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2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769 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询函》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第 1 题：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交易金额 21,635.71 万元、19,495.33 万元及 33,668.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2%、42.18% 及 67.52%，其中对富士康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816.22 万元、13,790.38 万元、29,074.20 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精密制造及其他。

（2）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为安费诺、SENKO。

（3）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同时，发行人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客户也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对富士康销售各类产品收入、数量占发行人同类销售产品比例情况，对富士康的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不同地区对应的产品结构，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不断降低、外销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对富士康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变化的原因。

（2）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费诺、SENKO 等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各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对应直接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前述游戏类终端客户合作历史、合作

方式、产品认证和导入周期、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发行人与前述终端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说明上述富士康、歌尔股份等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说明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客户数量、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客户退出后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合作后又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7）说明发行人获取业务和客户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及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金额与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意见：

发行人获取业务和客户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 （一）发行人获取业务和客户的合规性

发行人产品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产品认证、业务推广、客户推介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合计 9 家，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6%、82.00%、78.38%和 75.4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统计情况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士康”或“富士康集团”）	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等关联企业及其采购平台和供应商合并统计。
2	金致远	无
3	你我网络	无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视源股份”）	与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合并统计。
5	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欧科电子”）	无
6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安费诺”）	无
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歌尔股份”）	与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合并统计
8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称“SENKO”）	与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9	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之间业务获取的方式及相关情况如下：

### 1、基于产品通过终端客户检验或认证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的主要合作模式为：发行人产品经日本企业 N 公司、日本企业 Sony Corporation（以下称“索尼”）、美国企业 Facebook.Inc（以下称“Facebook”）等终端品牌商检验或认证通过后，销售给富士康、歌尔股份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前述终端品牌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终端品牌商对供应链上游企业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对供应商资质及产品的审核严格，而发行人在研发、生产、品质等方面均达到了该等终端品牌商的要求，并履行了检验或认证程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 2、通过业务推介建立合作关系

SENKO、欧科电子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在行业内均具有领先地位的知名企业，且除 SENKO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春生电子均在报告期以前即与该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历史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情况	行业地位
1	欧科电子	2006 年	其母公司为德国百灵达公司（BEHRINGER），是一家专注于设计、生产、销售专业音频设备、音乐器材和其他相关产品的专业音响公司	百灵达公司系全球最大的专业音响公司之一
2	视源股份	2007 年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41），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拥有希沃、MAXHUB 等知名品牌	1、入选 2020 年度“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2、入选 2020 年度“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
3	安费诺	2007 年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涉及各类连接器生产、设计及销售，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1、《财富》发布的 2021 年美国 500 强企业名单中，位居网络及通讯设备行业排名第 2 位； 2、位居福布斯 2020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第 839 位
4	SENKO	2020 年	在通讯领域，拥有一系列光纤无源器件的高端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注：上表与欧科电子、视源股份、安费诺开始合作时间均为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开始合作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展会推介与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类电子连接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产品、业务推介的方式与上述客户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业务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保障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和执行《廉洁管理制度》，保证业务拓展的合规性，同时健全和规范执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申请管理制度》等与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业务获取和客户拓展的合规性。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等异常费用支出或资金支付情况。

经信达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单笔发生金额 5 万元或以上为标准，协同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经理、出纳、采购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该等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情形。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及其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方式，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合作情况，并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邮件沟通记录、抽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订单、出货单、报关单、发票等文件；

（4）查阅 N 公司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通知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员工与富士康、索尼、Facebook 之间就产品认证事宜往来沟通的邮件；

（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视源股份、安费诺等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公司官网等网络核查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廉洁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7）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总监翁文高（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业务总监徐光天和周庆枢、业务经理陈翔翔（陈潮先表弟）、刘荣珍（陈潮先妹妹的配偶）、王秀敏（董事计乐宇的配偶）、黄焕华（董事陈和先配偶的弟弟）、人事经理陈玲玲（陈潮先表妹）、采购经理卓成燕（股东计乐贤配偶）、财务部经理蒋云利、出纳刘芬芳和叶燕微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交易明细记录以及个人对账户完整性的说明及承诺；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交易明细记录等，通过对上述单位及个人 5 万元以上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进行比对，确认上述单位及个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的情况；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交易明细记录等，并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8）中相关单位及个人 5 万元以上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与抽查的前五大客户下达的订单中的签字采购人员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8）中相关单位及个人与前五大客户相关采购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8）中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支付等事项的声明；

（11）通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在地基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基于客户认证或通过业务推广等方式获得业务，其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第 10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致尚有限由香港致尚于 2009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港币）出资，成立时系外商投资企业。

（2）2011 年 5 月，致尚有限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 168.76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

（3）2014年4月胡盛华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潮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让与担保，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仍为胡盛华。2015年2月发行人增资时，应由胡盛华缴付的出资款系由陈潮先出借给胡盛华，并由陈潮先支付至致尚有限、完成股东出资义务。2015年3月，陈潮先和胡盛华的股份代持解除。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债权债务抵消，如2012年、2013年陈潮先分别将所持发行人10%股权转让给刘东生，2015年胡盛华、邱文龙各自将所持发行人3.7%的股权转让给新致尚，2015年刘东生将所持发行人5.4%的股权转让给新致尚，2016年胡盛华将所持发行人6.3%股权转让给陈潮先。

（5）2017年10月，春生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春生电子100%的股权出资，认缴致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以致尚有限和春生电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春生电子净资产评估结果为5,255.77万元，发行人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2,255.84万元，与2018年1月发行人增资时评估作价差异较大。

（6）2020年7月，睿泽捌号以投前整体估值9.75亿元、投后整体估值10亿元增资入股发行人，2020年9月，深圳远方、智连创新、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李永良以投前整体估值14.4亿元、投后整体估值16.6亿元增资入股发行人。

（7）刘东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32%的股份，陈潮先和刘东生共同投资了深圳市景创力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发行人提交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相关文件中，对部分间接股东未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说明对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香港致尚股东情况、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2）说明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结合陈潮先和胡盛华的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借款利息、还款情况、还款时间、相应资金往来凭据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通过让与担保方式转让股权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4）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原因、认定依据、多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影响情况。

（5）说明春生电子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股份代持；2017年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的原因、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结合2017年合并时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具体方法、关键评估参数及假设等说明交易作价公允性、与2018年增资时对发行人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睿泽捌号增资价格与深圳远方、智连创新、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李永良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2020年7月-9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战略规划变动、是否存在新增重要客户或核心供应商等信息，进一步说明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结合刘东生任职经历，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与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共同投资景创力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刘东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完善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说明。”

回复：

（一）结合香港致尚股东情况、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核查意见：

香港致尚系发行人原股东，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设立时不涉及返程投资，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合法，该外资股东以外汇出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 1、香港致尚的股东情况及历史沿革

### （1）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香港致尚由中国籍自然人刘真珍持有 100% 股份。刘真珍基本情况如下：

刘真珍，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1 年 9 月起至今任职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欧洲区交付经理。

根据对刘真珍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刘真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是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致尚的章程文件、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香港致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系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 万股，均为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额为港币 1 万元。

#### ①2009 年 10 月，香港致尚设立

2009 年 10 月 10 日，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及日本籍自然人 YAMADA

YOSHIHITO（山田慶仁）、HAYASHI NOBUMATSU（林伸松）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的规定，共同签署香港致尚章程及公司设立的备忘录文件，同意按照约定持股比例共同设立香港致尚。

2009年10月16日，香港致尚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编号1382024）。

经核查，香港致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7,000	70%
2	胡盛华	1,000	10%
3	邱文龙	1,000	10%
4	YAMADA YOSHIHITO（山田慶仁）	500	5%
5	HAYASHI NOBUMATSU（林伸松）	500	5%
合计		<b>10,000</b>	<b>100%</b>

②2011年3月，香港致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4日，山田慶仁、林伸松分别与陈潮先签署转让文件，各自以出资额原价将其持有的香港致尚全部股份转让给陈潮先。

经核查，香港致尚已于其周年申报表中披露了上述转让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致尚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8,000	80%
2	胡盛华	1,000	10%
3	邱文龙	1,000	10%
合计		<b>10,000</b>	<b>100%</b>

根据对陈潮先的访谈及其与山田慶仁、林伸松的往来邮件、转让协议等资料，上述转让系因香港致尚和致尚有限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山田慶仁和林伸松不赞同中方股东提出的业务转型方案，因此决定将持有的香港致尚股份转让给陈潮先，并退出香港致尚的经营。

③2015年5月，香港致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胡盛华、邱文龙分别与陈潮先签署转让文件，各自以出资额原价将其持有的香港致尚全部股份转让给陈潮先。

经核查，香港致尚已于其周年申报表中披露了上述转让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致尚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根据对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的访谈，致尚有限业务转型后，各股东均以致尚有限的经营情况为重，胡盛华和邱文龙遂决定不再持有香港致尚股份，将该企业交予陈潮先自行处置。

#### ④2015年12月，香港致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陈潮先与刘真珍签署转让文件，以出资额原价将其持有的香港致尚全部股份转让给刘真珍。

经核查，香港致尚已于其周年申报表中披露了上述转让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致尚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刘真珍	10,0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b>

根据对陈潮先、刘真珍的访谈，刘真珍因个人拟开展外贸业务的需要，原计划自行在境外设立一家离岸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致尚已经停止经营，名下无尚未处置的资产或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业务或需要安置的员工，经协商，陈潮先遂将香港致尚的股份转让予刘真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香港致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香港致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业务、资产的处置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17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发行人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香港致尚设立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

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称“75号文”，已于2014年失效）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经核查，香港致尚是其股东为开展相关电子产品贸易业务而设立，并非以股权融资为目的，在香港致尚设立后亦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行为。香港致尚设立时，胡盛华未持有境内企业的资产或权益，陈潮先和邱文龙当时虽各自持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证券代码301806）、福建省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但香港致尚的设立、出资及设立后的运营等均与该两家公司的资产或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关系，香港致尚出资设立致尚有限亦是出于业务开展的真实需要。因此，香港致尚不属于75号文项下的“特殊目的公司”、致尚有限不属于75号文项下的“返程投资”。

### 3、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如上文所述，香港致尚系由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与两名日本籍自然人山田慶仁、林伸松共同设立。根据对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的访谈及陈潮先在2011年年初与山田慶仁、林伸松的往来邮件内容，并经受访人员书面确认，香港致尚设立后，股本总额为1万港币；包括用作致尚有限出资的资金在内，香港致尚设立后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两名外籍股东及胡盛华配偶（香港籍人士）出借的资金。

经核查，致尚有限在成立后，已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境外股东直接出资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编号4403002009002188001），其股东以外汇缴付的出资亦已经注册会计师依法向开户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发函询证，并收到函证单位回复的确认函和履行会计审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对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的访谈，2011年4月，香港致尚将致尚有限100%股权转让予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时，两名日本籍股东已就向陈潮先转让香港致尚股份事宜与陈潮先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因此，如前述香港致尚向陈潮先等3人转让致尚有限股权完成，则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将与香港致尚完全一致（见上文“（一）、1、（2）、②2011年3月，香港致尚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根据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的说明，陈潮先等3人认为，其3人作为受让方应向香港致尚支付的款项，如实际进行支付，所支付的款项最终将是按照各自支付的相同数额、各自归属于其3人，并据此认为其无需对香港致尚进行支付，故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向香港致尚进行支付。

2021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证明自2009年12月8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合法，该外资股东以外汇出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陈潮先等3人在受让外资股东转让的股权后未向境外支付外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此被外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外资股东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致尚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外资股东为香港致尚。香港致尚于2009年12月出资设立致尚有限，后于2011年4月将所持致尚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香港致尚于2011年3月8日签署同意转让致尚有限股权的股东决议文件后，致尚有限于2011年3月31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的“深福贸工资复[2011]0195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交回《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说明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核查意见：**

发行人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但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得到核实，并已经银行回单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容诚已对股东出资情况复核，该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影响股东出资的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增资的验资情况及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致尚有限的历次股东出资/增资，以及相应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出资/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1	2009.12 致尚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未实缴	-
2	2010 年 1 月 变更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 万港币，由香港致尚以现金（港币）缴付	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三维验字[2010]35 号”《验资报告》
3	2011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未验资
4	2015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未验资
5	2015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未验资
6	2017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714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计乐宇、计乐强等 4 名新增股东以春生电 100% 股权折价认缴	未验资
7	2018 年 1 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40.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兴致尚、兴春生分别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148.81 万元	容诚出具“容诚验字 [2021]518Z0043 号”《验

序号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出资/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8	2018年9月 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致尚有限的净资产折价认缴	容诚出具 “容诚验字 [2021]518Z0021号”《验
9	2020年5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81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深圳致胜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容诚出具 “容诚验字 [2021]518Z0042号”《验
10	2020年7月 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83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睿泽捌号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容诚出具 “容诚验字 [2020]518Z0059号”《验
11	2020年9月 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9651.07万元，新增股东深圳远方、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智连创新、李永良分别以人民币现金认缴430.23万元、290.70万元、174.42万元、116.28万元和267.44万元	容诚出具 “容诚验字 [2020]518Z0060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发行人第一次至第四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系因发行人及其股东不了解与验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所致。

## 2、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是否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第二次至第四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2011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行人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23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确认的《银行询证函》、银行收付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陈潮先、

胡盛华、邱文龙以人民币现金转账形式，已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分别将新认缴的出资共计 831.24 万元支付至致尚有限。2021 年 3 月 26 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止，致尚有限实收资本从 168.76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发行人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但其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得到核实，并已经银行回单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容诚已对股东出资情况复核，本次增资未经验资不影响股东出资的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结合陈潮先和胡盛华的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借款利息、还款情况、还款时间、相应资金往来凭据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通过让与担保方式转让股权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 **核查意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被代持人的意愿，是股份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潜在纠纷；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通过让与担保方式转让股权的行为合规且已依法纳税，不存在相关税收风险。

#### **1、结合陈潮先和胡盛华的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借款利息、还款情况、还款时间、相应资金往来凭据等说明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

根据对陈潮先、胡盛华的访谈，胡盛华与陈潮先系同乡和中学同学，双方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2014 年 1 月 14 日，胡盛华与陈潮先签署《借款合同》，约定：①陈潮先出借 300 万元予胡盛华用于生意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②借款期限内，胡盛华可随时归还借款，

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按月利息 2% 计算，每半年结息一次；③胡盛华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10% 的股权过户至陈潮先名下，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由陈潮先在胡盛华还清借款本息后再将该等股权归还至胡盛华名下，且陈潮先代持期间，相关股权的所有者权益依旧归胡盛华所有，盈亏亦由胡盛华承担。

经核查，经致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胡盛华按照上述约定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10% 股权转让至陈潮先名下，并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胡盛华还清欠款后，上述股权代持于 2015 年 3 月解除。同时，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因致尚有限注册资本自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并由全体实际股东同比例认缴新增出资，陈潮先因此为胡盛华代垫了 200 万元增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陈潮先提供的、上述《借款合同》所指定的还款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及胡盛华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汇总信息清单等资料，并经陈潮先、胡盛华说明，与上述股份代持相关的款项出借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金额① (陈潮先收款)	交易金额② (陈潮先付款)	交易摘要或备注
1	2014.1.13	陈潮先	胡盛华	-	500,000.00	“借款给胡盛华”
2	2014.1.15	陈潮先	胡盛华	-	1,000,000.00	“借款给胡盛华”
3	2014.4.2	陈潮先	胡盛华	-	1,500,000.00	“用股权抵押借款给胡盛华”
4	2014.4.30	胡盛华	陈潮先	640,750.00	-	“盛华还款”
5	2014.7.19	胡盛华	陈潮先	286,000.00	-	“盛华还款利息”
6	2014.7.30	胡盛华	陈潮先	800,000.00	-	“盛华还款”
7	2015.1.7	胡盛华	陈潮先	600,000.00	-	无
8	2015.1.8	胡盛华	陈潮先	250,000.00	-	无
9	2015.1.9	胡盛华	陈潮先	1,650,000.00	-	无
10	2015.1.14	陈潮先	胡盛华	-	2,000,000.00	代垫增资款项
11	2015.1.15	胡盛华	陈潮先	360,000.00	-	“货款”
12	2015.1.16	胡盛华	陈潮先	117,233.00	-	无
13	2015年1月	胡盛华	陈潮先	500,000.00		现金支付

序号	交易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金额① (陈潮先收款)	交易金额② (陈潮先付款)	交易摘要或备注
合计				5,203,983.00	5,000,000.00	-
合计数差额（实际收取利息）				203,983.00		

根据对陈潮先和胡盛华的访谈，上表第 11 项交易摘要为“货款”系银行交易时发生笔误，且因陈潮先在双方清算时豁免了胡盛华部分利息，陈潮先就出借款项实际收取的利息数额低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数额。双方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与上述股份代持相关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相关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双方之间就该等借款及致尚有限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系致尚有限的原股东胡盛华为向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个人借款，而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立的担保；陈潮先与胡盛华对该股份代持的清理，实质是在胡盛华还清欠款后，双方解除了相应的借款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 71 条：“【让与担保】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合同，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陈潮先与胡盛华就上述股份代持设定让与担保，以及债权实现后解除担保的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在担保设立（股份代持形成）和解除（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致尚有限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前述让与担保的设立和解除相关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股份代持还原的程序符合致尚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对陈潮先、胡盛华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资料，清理股份代持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股份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股份代持清理之后，双方之间就被代持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纠纷、潜在纠纷。

### 3、通过让与担保方式转让股权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通过让与担保方式转让股权属于前述部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其二人均应依法申报纳税；该让与担保的设立和股权转让行为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访谈陈潮先，查阅其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和完税证明等资料，与上述让与担保相关的两次股权转让均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综上，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通过让与担保方式转让股权行为合规且已依法纳税，不存在相关税收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原因、认定依据、多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影响情况

#### 核查意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主要系因相关股东之间存在同乡、同学、朋友等社会关系，并基于该等社会关系相互拆借资金所致，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认定依据充分，该等股东多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真实、合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申报和缴交个人所得税，或已就相关纳税义务的履行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收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原因、认定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情况，具体发生在陈潮先与刘东生、胡盛华、邱文龙 4 人之间。根据对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的访谈，该等人员之间的债权债务产生主要系因其彼此间存在同乡、同学、朋友等社会关系，并基于该等社会关系相互拆借资金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情况如下：

（1）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的债权债务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15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涉及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的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事由	债权债务产生原因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应付为“-”）	资金支付情况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余额（应付为“-”）
				付款人	付款金额	
1	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刘东生转让致尚有限 10% 股权	1,000,000.00	刘东生	5,000,000.00	-4,000,000.00
2	2012 年 8 月个人借款	陈潮先向刘东生借入 400 万元	-4,000,000.00			
3	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刘东生转让致尚有限 10% 股权	1,000,000.00	未支付	-	-3,000,000.00
4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陈潮先向刘东生出借 400 万元，用于刘东生缴付新增出资	4,000,000.00	陈潮先	4,000,000.00	1,000,000.00
5	2015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东生以 290 万元的价格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 5.4% 股权	-2,900,000.00	未支付	-	-1,900,000.00
6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陈潮先多次以现金方式向刘东生出借资金或代刘东生进行其他支付		1,900,000.00	陈潮先	1,900,000.00	0.00

注：2015 年 11 月刘东生向新致尚转让股权时，新致尚由陈潮先实际控制，转/受让双方亦系以陈潮先与刘东生在先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故此次股权转让应付转让款一方计为陈潮先。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因 2012 年 8 月陈潮先第一次向刘东生转让股权时，双方已明确刘东生对致尚有限的投资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三年内分次进行，且投资方式均为陈潮先向刘东生转让股权，并同意刘东生出借的款项不计利息，后续根据再次转让股权的实际价格和陈潮先还款的情况，双方再行结算，因此当时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后陈潮先再向刘东生出借资金亦未签署协议或计算

利息，并最终在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结算。

就上述情况，信达律师分别访谈了陈潮先、刘东生，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和陈潮先、刘东生及其配偶之间进行转账的银行回单或交易记录，以及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款项支付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陈潮先与刘东生系朋友关系，2012 年 8 月，刘东生基于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计划根据致尚有限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分次对致尚有限进行投资，同时陈潮先亦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向刘东生支借款项，因此，在致尚有限股东会同意陈潮先向刘东生转让 10% 股权的次日，刘东生的配偶向陈潮先支付了 500 万元；2013 年 9 月，陈潮先向刘东生转让 10% 股权时因考虑其尚欠刘东生借款未清偿，因此双方约定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以债权债务抵消；2015 年 4 月，因刘东生个人资金紧张，陈潮先在刘东生向发行人缴付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的增资款的前一日向刘东生出借了 400 万元款项。2015 年 11 月，陈潮先与刘东生就前述相互借款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结算；因陈潮先当时出于调整其个人持股的考虑，拟向其控制的新致尚转让部分股权，经协商，双方在扣减已偿付的款项后，同意刘东生通过向新致尚作价转让致尚有限的部分股权，抵消尚欠陈潮先的款项。2016 年 1 月，陈潮先、刘东生、新致尚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对上述陈潮先向刘东生转让致尚有限股权，以及刘东生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股权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对陈潮先和刘东生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表所列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该等债权债务或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的债权债务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涉及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事由	债权债务产生原因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应付为“-”）	资金支付情况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余额（应付为“-”）
				付款人	付款金额	
1	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为向陈潮先借款，以持有的致尚有限股权设立担保，双方形成股权代持	与此三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债权债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见本问题第（三）问回复。			
2	2015年2月第二次增资	陈潮先代持股期间，致尚有限增资并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胡盛华出资由陈潮先出借				
3	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还清欠款，担保解除				
4	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	陈潮先向胡盛华出借200万元，用于胡盛华缴付新增出资	2,000,000.00	陈潮先	2,000,000.00	2,000,000.00
5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以200万元的价格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3.7%股权	-2,000,000.00	未支付	-	0.00
6	2015年3月、4月个人借款	陈潮先向胡盛华出借150万元，用于胡盛华个人资金周转	1,500,000.00	陈潮先	1,500,000.00	1,500,000.00
7	2016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以315万元的价格向陈潮先转让致尚有限6.3%股权	-3,150,000.00	陈潮先	1,650,000.00	0.00

注：2015年10月胡盛华向新致尚转让股权时，新致尚由陈潮先实际控制，转/受让双方亦系以陈潮先与胡盛华在先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故此次股权转让应付转让款一方计为陈潮先。

就上表列示的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的债权债务，信达律师访谈了陈潮先和胡盛华，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和陈潮先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转账回单、胡盛华出具的借条/收条及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以及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陈潮先与胡盛华系同乡和同学关系，其二人之间涉及致尚有限股权变动的债权债务包括如下三项：

①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先债务的清偿和股权代持

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与发行人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2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暨与双方之间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以及认定依据等详见本问题第（三）问。

② 2015年4月和2015年10月，胡盛华向陈潮先借款缴付出资后，以部分

## 股权作价抵偿债务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2015年4月致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系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但因其他股东（即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3人）个人资金紧张，因此，包括胡盛华在内，当时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缴付的出资款均系陈潮先出借；因该借款事实及各自的出借金额等均为当时的全体股东所周知，且当次增资背景是致尚有限当时急需资金、全体股东均同意追加出资，因此前述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

就上述情况，信达律师分别访谈了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邱文龙4人，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收到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陈潮先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经核查，胡盛华于2015年4月3日向致尚有限缴付200万元出资款，同日，陈潮先亦向胡盛华个人账户支付了200万元，双方均确认前述胡盛华缴付的出资款系陈潮先出借，双方之间据此形成金额为200万元的债权债务。2015年10月，为偿还上述债务，胡盛华将持有的致尚有限3.7%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予陈潮先实际控制的新致尚。

### ③2016年9月，胡盛华自致尚有限退股

根据对陈潮先和胡盛华的访谈，以及陈潮先的个人银行交易记录、转账回单等资料，陈潮先于2015年3月、4月分两次向胡盛华出借款项合计120万元；2015年5月，胡盛华出具借条确认分两笔收到前述借款的事实，并确认该等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月利息1.5%；后因胡盛华资金紧张，双方口头约定陈潮先按照前述借款条件向胡盛华追加出借30万元；同时，胡盛华亦按照前述借款总额（即150万元）和约定的利率、还款账户等，多次向陈潮先支付了约定利息。

2016年9月，胡盛华向陈潮先转让致尚有限6.3%的股权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面约定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和以胡盛华对陈潮先的150万元欠款进行等额抵消。经核查，陈潮先亦已按照约定的数额和付款方式分别向胡盛华及其配偶支付了除前述150万元债权债务抵消之外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 （3）陈潮先与邱文龙之间的债权债务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涉及陈潮先与邱文龙之间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事由	债权债务产生原因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应付为“-”）	资金支付情况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余额（应付为“-”）
				付款人	付款金额	
1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陈潮先向邱文龙出借 200 万元，用于邱文龙缴付新增出资	2,000,000.00	陈潮先	2,000,000.00	2,000,000.00
2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邱文龙以 200 万元的价格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 3.7% 股权	-2,000,000.00	未支付	-	0.00

注：2015 年 10 月邱文龙向新致尚转让股权时，新致尚系陈潮先实际控制，转/受让双方亦系以陈潮先与邱文龙在先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故此次股权转让应付转让款一方计为陈潮先。

如上文“（2）、②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10 月，胡盛华向陈潮先借款缴付出资后，以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债务”所述，2015 年 4 月致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时，包括邱文龙在内，当时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认缴并缴付的出资款均系陈潮先出借。

根据对陈潮先和邱文龙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收到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账户明细和陈潮先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资料，陈潮先与邱文龙系同乡，2015 年 4 月，致尚有限第三次增资时，邱文龙因个人资金紧张，其本人认缴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缴付的 200 万元出资款系由陈潮先出借，并由陈潮先于缴付出资款的当日支付至邱文龙个人账户，双方之间据此形成金额为 200 万元的债权债务。2015 年 10 月，为偿还上述债务，邱文龙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3.7%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予陈潮先实际控制的新致尚。

综上，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邱文龙等发行人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以及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2、股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股东为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根据陈潮先等 4 人的说明，其基

于彼此之间的同乡、同学、朋友等关系，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为此，在早期因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现应收应付股权转让款、需筹措资金缴付出资等情形时，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和方便结算等考虑，各方存在彼此以在先债权债务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因股权变动产生的款项进行抵消，或以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价抵偿债务，处置行为合理。

根据对陈潮先、胡盛华等人的访谈及其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与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相对应的、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影响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致尚有限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以及与之相应的税收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税收义务履行情况
1	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致尚	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	受让方已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申报，不存在需代缴税款情形
2	201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	刘东生	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3	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	刘东生	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4	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	陈潮先	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5	2015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	胡盛华	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6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	新致尚	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7	2016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	陈潮先	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8	2018年9月整体变更	陈潮先为发起人之一		发起人已就转增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的部分申请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并获税务主管部门受理；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已申报并缴交税款
9	2020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	盛意欧	已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其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义务和申报义务，或已就相关纳税义务的履行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不

存在与应纳税义务相关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说明春生电子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股份代持；2017年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的原因、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结合2017年合并时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具体方法、关键评估参数及假设等说明交易作价公允性、与2018年增资时对发行人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其发展规划所需，于2017年9月以换股方式收购了春生电子；收购前后春生电子均不涉及股份代持；该次股权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合规，收购完成后整合效果良好；2017年合并时对发行人及春生电子净资产的评估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发行人和春生电子根据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交易作价公允；该次收购定价因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对象、估值方法及估值参考等方面均与2018年增资时不相同，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说明春生电子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1）春生电子的基本情况

春生电子成立于1997年4月17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256019522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于2017年9月通过受让计献辉、计乐宇等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取得春生电子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春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288-5号
法定代表人	计乐强
认缴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致尚科技 100%
管理层	计乐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计贻柳任监事
主营业务	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7年4月17日起至长期

## （2）春生电子的历史沿革

### ① 1997年4月，春生电子设立

春生电子成立于1997年4月17日，系自然人计献辉与社会团体法人乐清市虹桥镇下仙垟小学（下称“下仙垟小学”）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4月4日，乐清市教育委员会出具“乐教勤字[1997]23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春生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下仙垟小学创办春生电子，并确认春生电子经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97年4月8日，计献辉与下仙垟小学共同签署了春生电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春生电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计献辉与下仙垟小学各认缴25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均为50%。

1997年4月8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乐审验字（1997）第1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7年4月9日止，春生电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万元。

1997年4月17日，春生电子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春生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计献辉	25	25	50%
2	下仙垟小学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	----	----	------

根据对计献辉、时任下仙垵小学校长和时任乐清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等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载明春生电子于 1997 年 4 月 9 日收到计献辉转账款项 50 万元的《特种转帐借方传票》，并经计献辉书面确认，春生电子设立时系挂靠下仙垵小学，并依照乐清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乐清市当地校办企业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当时对于校办企业的管理要求，将下仙垵小学作为名义股东于工商具名登记；上述“乐审验字（1997）第 194 号”《验资报告》中载明的、春生电子收到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系由计献辉个人缴纳，下仙垵小学实际未缴纳出资、亦不享有股东权益。

② 2002 年 7 月，春生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24 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下仙垵小学将其持有的春生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计献辉，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计献辉认缴 150 万元，其余 300 万元由新增股东计乐宇、计乐贤和计乐强各自分别认缴 100 万元。同日，乐清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在前述股东会决议文件上盖章并确认校方转股情况属实。

2002 年 6 月 24 日，计献辉与下仙垵小学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股东决议书》，确认下仙垵小学将其持有的春生电子的全部出资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给计献辉，且双方对于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已无异议。同日，乐清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在前述两份文件上分别盖章，确认同意决议内容和校方股份转让。

2002 年 6 月 25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乐永会验字 [2002] 3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止，春生电子收到计献辉、计乐宇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日，计献辉、计乐宇、计乐贤和计乐强共同签署新的春生电子章程。

经核查，春生电子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计献辉	200	200	40%
2	计乐宇	100	100	20%
3	计乐贤	100	100	20%
4	计乐强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如上文“① 1997年4月，春生电子设立”所述，春生电子与下仙垌小学为挂靠关系，且下仙垌小学于工商具名登记为春生电子的名义股东。经信达律师走访乐清市教育局相关人员，访谈计献辉和时任下仙垌小学校长、时任乐清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等人员，并取得乐清市虹桥镇第二小学（下仙垌小学已于2004年被该校吸收合并后撤销）和乐清市教育局于2021年2月4日共同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春生电子挂靠下仙垌小学期间，下仙垌小学从未以任何形式向春生电子缴付出资，亦未参与春生电子的经营管理；2002年，下仙垌小学因地方教育区划调整需被归并，同时，为理顺企业产权，下仙垌小学在清理学校资产过程中对登记于其名下的春生电子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进行了确认和处置。

根据信达律师取得的上述访谈笔录及书面证明文件，下仙垌小学仅为春生电子名义上的上级主管单位和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在下仙垌小学登记为春生电子股东期间，春生电子的注册资本全部系由计献辉缴付，计献辉亦实际持有春生电子100%的股权、享有春生电子100%股东权益，因此计献辉在2002年受让下仙垌小学转让的春生电子股权时，无需向下仙垌小学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亦未支付，各方就春生电子的股权、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款支付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1年5月28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政函[2021]6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产权归属情况的批复》，确认“春生电子自设立以来，下仙垌小学未曾对春生电子投入资金，双方之间就春生电子的股权、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款支付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下仙垌小学以其名义参与春生电子设立和股权转让等历史情况符合当时的政策，不存在损害挂靠单位下仙垌小学利益的情形；下仙垌小学登记为春生电子股东期间，春

生电子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③ 2006年4月，春生电子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12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春生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加的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别认缴，其中：计献辉认缴1,090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的43%；计乐宇、计乐贤和计乐强分别各认缴470万元，各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9%。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春生电子章程。

2006年3月6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乐会所变验[2006]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12日止，春生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春生电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计献辉	1,290	1,290	43%
2	计乐宇	570	570	19%
3	计乐贤	570	570	19%
4	计乐强	570	570	19%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b>

④ 2009年5月，春生电子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21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春生电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春生电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30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乐永会验[2009]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9日止，春生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春生电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计献辉	1,720	1,720	43%
2	计乐宇	760	760	19%
3	计乐贤	760	760	19%
4	计乐强	760	760	19%
合计		<b>4,000</b>	<b>4,000</b>	<b>100%</b>

⑤ 2017年8月，春生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5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献辉分别向计乐宇、计乐强、计乐贤各自赠送春生电子11%的股权，各方于当日分别签署《赠与协议书》，并共同签署了新的春生电子章程。

经核查，春生电子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计献辉	400	400	10%
2	计乐宇	1,200	1,200	30%
3	计乐贤	1,200	1,200	30%
4	计乐强	1,200	1,200	30%
合计		<b>4,000</b>	<b>4,000</b>	<b>100%</b>

⑥ 2017年9月，春生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1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春生电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将持有的春生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致尚有限，各股东并于当日分别与致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致尚有限亦于同日签署新的春生电子章程。

经核查，春生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全体股东以持有的春生电子100%股权作价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税款缴纳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经乐清市地方税务局虹桥分局批准，计献辉、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已分两次缴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应纳税款。

经核查，春生电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致尚有限	4,000	4,000	100%
合计		<b>4,000</b>	<b>4,000</b>	<b>100%</b>

⑦ 2017年12月，春生电子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19日，致尚有限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将春生电子的注册资本自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致尚有限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全额认缴。致尚有限于同日签署了新的春生电子章程，并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现金缴付上述认缴的出资，出资业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经核查，春生电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致尚有限	6,000	6,000	100%
合计		<b>6,000</b>	<b>6,000</b>	<b>100%</b>

经核查，自上述增资完成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春生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 春生电子合并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春生电子合并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7,732.92	19,050.91
净利润	-100.88	491.68
净资产	5,235.06	7,807.78

注：春生电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春生电子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春生电子后，整合效果良好；春生电子合并后净资产大幅增加则系合并后致尚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向春生电子增资 2000 万元所致。

#### （4）春生电子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信达律师访谈计献辉、计乐宇父子，查阅春生电子合并前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在被致尚有限收购前，春生电子 100% 的股权为计献辉父子 4 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7 年以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 股权折价入股致尚有限、取得致尚有限的股权亦为计献辉父子 4 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

## 2、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的原因、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 （1）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春生电子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生产业务，并已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开始布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希望通过收购具有一定生产能力和相应管理经验的企业，快速提升公司产能。

### （2）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系通过发行人前身致尚有限以新增股权为支付对价，购买计献辉等春生电子原股东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 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完成后，春生电子成为致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计献辉等春生电子的原股东取得致尚有限的相应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为完成上述收购，发行人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 ①达成收购合意、签署协议文件

2017 年 9 月 21 日，致尚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以及春生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置换暨增资协议书》，约定致尚有限以新增股权为支付对价，

置换春生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 股权。即，春生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 股权出资，认缴致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同时约定，应以致尚有限和春生电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置换暨增资事项的定价依据。

②对发行人及春生电子分别进行评估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67 号”《深圳市致尚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事宜所涉及的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春生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5,255.77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78 号”《深圳市致尚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致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致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12,255.84 万元。

③发行人履行增资扩股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9 月 21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 万元，新增加的 2,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春生电子合计 100% 股权作价 5,250 万元认缴。

2017 年 9 月 21 日，致尚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10 日，计献辉、计乐宇等 4 名春生电子的原股东分别出具《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对其持有的、用于向致尚有限出资的春生电子的股权的所有权及权属状态、权能的完整性等作出承诺，并承诺将在致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出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致尚有限的上述增资，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春生电子履行股权转让程序，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017年9月21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春生电子30%、30%、30%、10%的股权，按照1,575万元、1,575万元、1,575万元、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尚有限。同日，春生电子的4位股东分别与致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致尚有限并签署了新的《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7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春生电子变更为致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3）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后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后，根据公司和春生电子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全面的经营计划和协同方案，将春生电子的研发、生产、客户资源、采购渠道、财务管理等统一纳入发行人体系，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在研发方面，采用集中研发模式，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均由发行人负责，并在开发完成后指定发行人或春生电子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以保证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市场或终端客户的需求，在最短时间内集中专业力量，快速开发新产品和确定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新产品量产的响应效率。

在生产方面，双方进一步分工协作，整合生产资源，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下，春生电子主要负责电子连接器和部分游戏机零部件的生产，发行人负责光纤连接器、部分游戏机零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

在业务方面，由发行人对双方客户资源进行整合，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延长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同时对采购渠道进行集中管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链流程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在组织建设、制度和经营管理方面，通过对发行人和春生电子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利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流程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专业管理软件，实现两家企业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行政、业务审批流程等方面管理一致，并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制度，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方面深度整合春生电子。

### 3、结合 2017 年合并时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具体方法、关键评

## 估参数及假设等说明交易作价公允性、与 2018 年增资时对发行人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合并时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具体方法、关键评估参数及假设

2017 年合并时对发行人及春生电子净资产的评估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发行人和春生电子根据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交易作价公允，春生电子原股东均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申报并缴交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①评估具体方法

2017 年合并时，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以下合称“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具体方法均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评估值。

### ②关键评估参数

上述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中，采用的关键评估参数相同，具体如下：

市场法均为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即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收益法均为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状况等，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折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期限均确定为无限年，折现率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其中付息债务资本的回报率根据实际借款利率进行计算，股东权益资本的回报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付息债务资本和股东权益资本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 ③评估假设

上述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主要基于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

以及企业经营模式、管理层、技术水平等内、外部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

（2）2017 年合并时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以及与 2018 年增资时对发行人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7 年合并时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如上文所述，2017 年合并时，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系以双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

基于上述评估的具体方法、关键评估参数及评估假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春生电子的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春生电子	
	市场法	收益法	市场法	收益法
账面值（万元）	5,726.35	5,726.35	5,235.06	5,235.06
评估值（万元）	12,451.67	12,255.84	5,589.74	5,255.77
增值额（万元）	6,725.32	6,529.49	354.68	20.71
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 2017 年发行人合并春生电子事项，分别对发行人及春生电子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最终确定以收益法作为对发行人及春生电子净资产评估的结论，主要理由是：

A、两种评估方法的区别：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受参照对象信息局限性的影响，即使评估人员已对相应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B、基于评估目的考虑：交易双方更看重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选用的数据质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②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值增值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与春生电子收益法测算增值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春生电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不包括投资收益）及收入增长率均优于春生电子，测算系基于历史数据为基础，并参考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现有业务和订单情况，并结合未来所处行业前景、企业未来规划等。

A、发行人合并前测算营业收入来源于精密金属件（iPhone 及 iPad 等产品 IO 接口、音量键等）和硬质合金刀具、精密加工，以及嘉实多油品及山特维克刀具等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服务于 iPhone、iPad 等产品生产，2017 年下游市场景气度较高；而春生电子合并前测算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插座系列和开关系列产品，存在少量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但总体看产品较为传统，且下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和春生电子预测未来营业收入均基于其历史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营业收入预测基础合理。

B、2017 年发行人新增光纤跳线的加工组装以及陶瓷精密结构件的加工业务，构成测算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C、发行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率为 31.71%，流动比率为 2.26，且主要为经营性资产；而春生电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率为 54.10%，流动比率为 0.98，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企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且资产构成中非经营性资产占比为 18.77%，占比较高。

D、评估基准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1.45%，平均毛利率为 14.93%，总资产周转率平均数为 1.28；而春生电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01%，平均毛利率为 18.43%，总资产周转率平均数为 0.76，发行人经营效率明显优于春生电子。

E、发行人评估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而春生电子则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上述测算，均未涉及当时尚处于认证阶段的滑轨产品。基于上述因素，测算发行人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11%-13% 之间，毛利率约为 14%-16%；春生电子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区间约为 3%-10% 之间，毛利率约为 16-17%。因此，发行人与春生电子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值增值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2018年增资时对发行人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8年1月进行了第五次增资，该次增资以增资后发行人整体估值6亿元为定价依据，两次交易估值差异有关情况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17年企业合并	2018年增资
交易背景	收购春生电子前，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生产业务，拟布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彼时公司滑轨产品尚处于内部评估阶段，产品能否通过验证及未来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	该次增资时，公司滑轨通过N公司的认证并在富士康建立产品代码，确定了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发展规划，提升了公司及员工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这亦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的关键点
交易目的	公司希望通过收购具有一定生产能力和相应管理经验的企业，快速提升公司产能	该次增资是公司与春生电子合并完成后，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激励员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并寻求上市
交易对象	公司及春生电子原股东	公司及春生电子员工
估值方法	公司与春生电子系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收益法评估仅基于原有精密结构件及电子连接器业务，当时滑轨业务尚未通过认证，在预测时未考虑未来可能发展的滑轨业务	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状况、未来盈利、发展前景及激励效果等因素，经股东会充分讨论后确定，受激励对象均参与认购，并履行出资义务
估值标的	对公司与春生电子单独进行估值	公司收购春生电子后，进行整合，本次估值标的为经初步整合后的主体

发行人和春生电子均为制造企业。合并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及合金刀具、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等业务，春生电子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插座系列和开关系列等产品）业务。合并后至今，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机零部件（滑轨、精准定位控制器、卡槽、Tact Switch等）、光纤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等业务，春生电子则主要从事游戏机零部件（以游戏机连接器为主）和电子连接器等业务。

公司滑轨业务最初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多次前往日本拜访N公司进行业务推介，发行人凭借在精密结构件领域丰富开发经验及良好的历史合作基础，并主动承担相关开发费用等，最终获得滑轨业务开发机会。鉴于当时发行人拟与春生电子合并，客户向春生电子发送产品需求，由发行人与春生电子配合进行产品及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等工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8年起向富士康销售滑轨产品，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779.75万元、12,204.48万元、27,098.53万

元和 9,510.85 万元，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上述增资估值时对滑轨产品未来盈利、发展前景等估值影响因素的判断已得到印证。

综上，2017 年合并时对发行人及春生电子的净资产评估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发行人和春生电子按照评估结论进行交易，交易作价公允；发行人 2018 年增资时的估值与 2017 年合并时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对象、估值方法及估值标的存在差异，因此定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睿泽捌号增资价格与深圳远方、智连创新、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李永良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结合 2020 年 7 月-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战略规划变动、是否存在新增重要客户或核心供应商等信息，进一步说明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意见：**

睿泽捌号与深圳远方、智连创新、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李永良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两次增资存在约半年的时间间隔，而在该半年时间内发行人的滑轨产品销量增长明显、新产品和新业务发展确定性提高、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上市计划更趋明确，因此投资人认购踊跃，致使两次增资的估值协商结果出现较大差异；2020 年 7 月-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明显，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关的多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跟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发生的有利变化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估值水平。

**1、睿泽捌号增资价格与深圳远方、智连创新、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李永良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睿泽捌号系于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时入股发行人，当次增资完成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为 2020 年 7 月；深圳远方、智连创新、梅岭聚势等 5 名股东系于第八次增资时入股发行人，当次增资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睿泽捌号的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睿泽捌号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0%
2	陈伯君	有限合伙人	1,100	43.82%
3	陈同亮	有限合伙人	500	19.92%
4	廖衡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5	张炼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6	王天广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合计			<b>2,510</b>	<b>100.00%</b>

睿泽捌号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LP17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1069）。

睿泽捌号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2）发行人第七次、第八次增资的具体估值和增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七次、第八次增资的具体估值和增资情况如下：

	投前估值	投后估值	当次增资资金募集情况				
			PE 倍数	增资价格	新增股份数量	募资总额	参与认购人数
第七次增资	9.75 亿元	10 亿元	27.62	11.96 元/股	209 万股	2,500 万元	1
第八次增资	14.4 亿元	16.6 亿元	39.71	17.20 元/股	1,279.07 万股	22,000 万元	19

注：上表中“参与认购人数”按照穿透核查后的人数计算，其中，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人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七次增资价格与第八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已与睿泽捌号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就第七次增资及估值达成合意，但因发行人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尚未实施完毕之故，直至 2020 年 7 月方完成增资。因此，第七次增资估值协商的时间与第八次增资实际间隔接近半年。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滑轨的销量大幅增长，2020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新增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6,733.80 万元、13,657.78 万元，相较该产品 2019 年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 12,204.48 万元，增长明显。

③2020 年 6 月，发行人自主研发、拟作为未来新的业务增长核心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取得了日本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同时，发行人并就该产品未来批量供应美国客户 Facebook，于 2020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先后通过了该客户的小批量样品组装可靠性测试验证、工厂资质全面审核、组装为成品后的用户体验验证等重要的阶段性认证。

④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参股福可喜玛，进一步提升了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并于次月通过 SENKO 的现场稽核，产品获批准认证，开始向该客户批量供货，光纤连接器业务发展确定性提升。

⑤2020 年第二、三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相较于第一季度出现明显的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未来增长趋势更加清晰。

⑥第八次增资存在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在内的多位外部投资者同时意向增资的情形（穿透计算参与认购人数为 19 名，而前次增资时参与认购人数为 1 名），对该次增资的估值协商结果产生了一定影响。

⑦第八次增资完成当月（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上市计划相较于前次增资更加明确，对该次增资的估值协商亦产生了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深圳远方、智连创新、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李永良等股东入股时，发行人估值较睿泽捌号增资价格出现较大增长。

**2、结合 2020 年 7 月-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战略规划变动、是否存在新增重要客户或核心供应商等信息，进一步说明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9 月经营业绩及同期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9 月	2020 年 4 月-6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597.33	11,481.27	5,399.92
净利润	2,296.46	1,478.07	560.47

根据上表，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0年7月-9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2020年1-3月和4-6月相应数据。

（2）战略规划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7月-9月，发行人战略规划未发生变动，但在战略执行层面取得多项重大进展，具体包括：

①滑轨产品自2020年7月起实现自制，随着自制比例的逐步提高，预计滑轨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②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通过美国客户 Facebook 多项重要的阶段性认证，预计可于2020年完成全部认证工作并进入量产准备阶段；

③光纤连接器产品的生产通过重要客户 SENKO 的现场稽核并获批准认证，开始批量供货。

（3）发行人2020年7月-9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①2020年7月-9月主要客户及其变动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20年1-6月	1	富士康	11,883.51	70.40%
	2	江苏奥凯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79.46	2.84%
	3	视源股份	479.44	2.84%
	4	安费诺	427.32	2.53%
	5	欧科电子	359.98	2.13%
			<b>小计</b>	<b>13,629.70</b>
2020年7-9月	1	富士康	11,899.43	67.62%
	2	欧科电子	815.34	4.63%
	3	SENKO	644.61	3.66%
	4	视源股份	502.28	2.85%
	5	安费诺	452.92	2.57%

	小计	<b>14,314.59</b>	<b>81.35%</b>
--	----	------------------	---------------

2020年7月-9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为 SENKO。发行人于2020年8月通过 SENKO 的现场稽核并获有条件批准认证，开始批量供货，并于2020年7-9月实现收入644.61万元。

②2020年7月-9月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电连技术	5,738.13	55.11%
	2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1,137.94	10.93%
	3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3.55	5.70%
	4	东莞市途霖电子有限公司	164.12	1.58%
	5	深圳市盈广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99	1.58%
			<b>小计</b>	<b>7,797.72</b>
2020年7-9月	1	电连技术	6,349.83	52.79%
	2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5.02	5.11%
	3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401.16	3.33%
	4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有限公司	382.57	3.18%
	5	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261.36	2.17%
			<b>小计</b>	<b>8,009.94</b>

2020年7月-9月，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溢信高电子有限公司、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莞市溢信高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滑轨生产的FPC（柔性电路板）部件。2020年7月-9月，发行人与该公司交易金额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滑轨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相关零部件采购金额亦随之增长。

发行人与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光纤连接器生产的适配器等部件。2020年度，发行人向山西弘光科技有限公

司采购的总金额为 297.8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0.99%。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7 月-9 月经营业绩增长明显，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关的多项工作在此期间内取得重大进展，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亦因前述战略规划的进展发生有利变化，该等因素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估值水平，因此发行人第七次与第八次增资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刘东生任职经历，说明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与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共同投资景创力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刘东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刘东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为朋友关系，基于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于 2012 年入股发行人；除共同投资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创力合”）以及由陈潮先代刘东生向第三人归还欠款本息 884.55 万元之外，报告期内，刘东生与陈潮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除均持有发行人和景创力合的股份外，刘东生与陈潮先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刘东生的任职经历及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刘东生本人填写的调查表，其任职经历如下：

刘东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吉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生产主管；1996 年，就职于深圳星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待业并筹划创业办厂；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创科技”），历任景创科技的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对刘东生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刘东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为朋友关系。在 2012 年刘东生入股前，发行人的前身致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进行了业务转型，转型后的主营业务为钨钢刀具生产，同时计划增加其他精密制造业务，刘东生基于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在 201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后，根

据发行人精密制造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在 2013 年 9 月对发行人追加了投资。

## 2、结合刘东生与陈潮先共同投资景创力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刘东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刘东生与陈潮先共同投资景创力合的情况

经核查，景创力合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刘东生与景创科技 4 名核心团队成员为持有景创科技股份共同设立、并由刘东生控制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持有景创科技的股份外，景创力合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景创科技核心团队成员之一的胡荣洲自景创科技离职，拟转让其通过景创力合持有的景创科技股份，陈潮先因看好景创科技的发展而受让了胡荣洲转让的景创力合 7.32% 的股权。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完成前述股权转让手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陈潮先持有景创力合股权的比例，以及景创力合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其他变动，均为刘东生持股 70.73%、陈潮先、曹永峰、刘亚江、张兵等 4 名其他股东各持股 7.32%。

根据陈潮先和刘东生的说明，陈潮先持有的景创力合股权及通过景创力合持有的景创科技股份，以及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为他人持股，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或景创科技股份的情况；刘东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其本人通过景创力合持有的景创科技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为他人持股，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或景创科技股份的情况。同时，陈潮先单独控制发行人，刘东生与其配偶共同控制景创科技，双方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2）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的其他经济利益往来情况

经核查陈潮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银行交易明细并经陈潮先、刘东生分别确认，报告期内，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资金往来，除陈潮先于 2020 年 3 月代刘东生直接向第三人归还欠款本息 884.55 万元，并于 2021 年 1

月收到刘东生配偶归还的本息 943.52 万元之外，报告期内，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间接资金往来或经济利益往来。

综上，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均持有发行人和景创力合的股份外，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完善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完善核查说明，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

##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香港致尚历年的周年申报表、历次股权转让文件、2009 年至 2012 年的税务报表、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以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就香港致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及经营合规情况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香港致尚的历史沿革；

（2）就香港致尚的设立背景和历次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程序等，访谈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刘真珍等人，取得并查阅陈潮先、刘真珍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当时认缴新增出资的股东缴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交易记录明细、银行询证函、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就股东出资缴付情况对陈潮先、胡盛华、刘东生等发行人的股东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4）取得和查阅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的《借款合同》、借条/收条等资料，并根据借款合同或借条等记载的时间、金额、银行账号等信息，查阅陈潮先提供的载有与胡盛华之间资金往来记录的银行交易明细或银行回单等资料，统计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查阅胡盛华的身份证、结婚证，并就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款项支付、利息计算和借款归还，以及股权代持的设立、演变和解除情况等分别访谈该二人；

（5）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胡盛华在致尚有限之外投资设立其他企业的情况等，取得和查阅与该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相关的邮件，对胡盛华介绍的借款背景等情况进行核查；

（6）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与之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该等提供的与债权债务形成相关的银行交易明细、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等；

（7）取得和查阅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文件、纳税申报材料、完税证明、税款缴纳凭证、《非居民合同备案登记表》《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就协助股东办理税款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和查阅春生电子的工商企业档案和企业章程、历次出资/增资的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备案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查阅春生电子合并前的审计报告及春生电子编制的财务报表、第三方评估机构合并时对春生电子及发行人净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以及春生电子原股东出具的关于真实持有春生电子股权的声明等资料，访谈春生电子原股东计献辉、计乐宇等人，了解春生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等情况；

（9）就春生电子历史股东下仙垌小学的出资真实性及相关情况，走访乐清市教育局相关人员，访谈计献辉和时任下仙垌小学校长、时任乐清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等人员，取得和查阅乐清市虹桥镇第二小学和乐清市教育局共同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批复文件，核查和确认春生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10）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审批流程及关于合并春生电子后的整合情况说明，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采购、人事负责人，查看发行人相关人员演示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流程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管理软件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后的整合情况；

（1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投资意向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访谈睿泽捌号、梅岭聚势等机构投资者的相关人员，以及深圳远方、智联创新的合伙人等，了解发行人第七次、第八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就两次增资期间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就发行人2018年1月第五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2020年第七次、第八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取得和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滑轨订单逐月统计明细、2020年1-9月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抽查2020年7月发生的自制滑轨入库单，以及发行人就精准定位控制器、光纤连接器等产品认证事宜与Facebook、SENKO等客户往来沟通的邮件等资料，走访发行人2020年7-9月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相关规划的执行情况等；

（13）取得和查阅刘东生填写的调查表及景创力合的工商企业档案、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就双方之间的共同投资和其他经济利益往来情况，分别访谈陈潮先和刘东生，查阅陈潮先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与刘东生就借款事宜进行沟通的微信记录等资料；

（14）就外商企业投资、外汇进出管理、税收征缴等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检索，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春生电子、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及核查中的其他企业法人等进行查询。

##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涉及返程投资，其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合法，以外汇出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陈潮先等 3 人在受让外资股东转让的股权后未向境外支付外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此被外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外资股东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但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得到核实，并已经银行回单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容诚已对前述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该次增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双方之间通过让与担保方式转让股权已依法纳税，不存在相关税收风险；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真实、合理，股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具有合理性，与之相关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申报和缴交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其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义务和申报义务，或已就相关纳税义务的履行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存在与应纳税义务相关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5）春生电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股份代持；2017 年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对春生电子进行整合；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春生电子时交易作价公允，且发行人 2018 年增资时的估值与 2017 年合并时的定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 2020 年 7 月-9 月经营业绩增长明显，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关的多项工作在此期间内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亦因前述战略规划的进展发生有利变化，该等因素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估值水平，导致睿泽捌号增资价格与深圳远方、智连创新、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李永良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具有合理性；

（7）刘东生基于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决定入股发行人，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陈潮先代刘东生直接向第三人归还欠款并已收回相关款项本息外，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往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均持有发行人和景创力合的股份外，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不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三、《问询函》问题第 11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10 月陈潮先、胡盛华和邱文龙分别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7.2%、3.7%、3.7%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新致尚，2015 年 12 月刘东生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5.4%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新致尚。

（2）2017 年 5 月邱文龙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6.3% 的股权转让予陈和先，陈和先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2018 年 1 月深圳市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5.76 亿元，投后整体估值约 6.00 亿元；2020 年 5 月，深圳市致胜向发行人增资 1,600 万元，对应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7.84 亿元，投后整体估值约 8.00 亿元。深圳致胜入股时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49.48 万元。

（4）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

（1）结合新致尚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原因，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还有其他投资。

（2）说明邱文龙与陈和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陈和先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薪酬与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对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说明深圳市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和深圳市致胜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4）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新致尚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原因，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还有其他投资

核查意见：

新致尚系陈潮先为亲友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的股权，实质为陈潮先调整其个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至新致尚名下所致，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理；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变动的受让方为发行人员工时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且发行人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除投资发行人外，新致尚未进行其他投资。

## 1、新致尚的历史沿革

### （1）2015年9月，新致尚设立

2015年9月2日，陈潮先、陈丽玉共同签署《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新致尚，其中，陈潮先认缴45万元，出资比例为90%；陈丽玉认缴5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015年9月10日，新致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新致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5	10%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45	90%
合计			50	100%

### （2）2017年7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7月10日，新致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入伙，并由陈潮先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各转让新致尚8.4%的财产份额。

同日，转让方陈潮先与受让方沈泉庆、刘红梅、郑先珂分别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并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新的《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7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5	10%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32.4	64.8%
3	沈泉庆	有限合伙人	4.2	8.4%
4	郑先珂	有限合伙人	4.2	8.4%
5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4.2	8.4%

合计	50	100%
----	----	------

（3）2018年1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加出资

2017年12月18日，新致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陈和先、陈翔翔、陈玲玲、陈春琳、刘志琴、黄焕华入伙，并由陈潮先将其持有的新致尚22.07%、11.43%、2.25%、1.13%、1.8%、1.78%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和先、陈丽玉、陈翔翔、陈玲玲、陈春琳、刘志琴；由郑先珂将其持有的新致尚0.45%、1.95%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春琳、黄焕华；由刘红梅、沈泉庆各将其持有的新致尚2.4%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黄焕华。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并于同日一致同意将新致尚的出资总额自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950万元出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持有新致尚财产份额的比例同比例认缴。

2017年12月18日，转让方陈潮先、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与受让方陈和先、陈丽玉、陈翔翔、陈玲玲、陈春琳、刘志琴、黄焕华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于同日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新的《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1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214.3	21.43%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243.45	24.345%
3	陈和先	有限合伙人	220.7	22.07%
4	黄焕华	有限合伙人	67.5	6.75%
5	郑先珂	有限合伙人	60	6%
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60	6%
7	沈泉庆	有限合伙人	60	6%
8	陈翔翔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9	陈春琳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10	刘志琴	有限合伙人	17.8	1.78%
11	陈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25	1.125%
合计		-	1,000	100%

（4）2019年8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7月24日，新致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志琴将其持有的新致尚1.78%的财产份额以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潮先。

2019年8月26日，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新的《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转让方刘志琴与受让方陈潮先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214.3	21.43%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261.25	26.125%
3	陈和先	有限合伙人	220.7	22.07%
4	黄焕华	有限合伙人	67.5	6.75%
5	郑先珂	有限合伙人	60	6%
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60	6%
7	沈泉庆	有限合伙人	60	6%
8	陈翔翔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9	陈春琳	有限合伙人	22.5	2.25%
10	陈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25	1.125%
合计		-	1,000	100%

自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致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2、2016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原因**

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是陈潮先在当时基于未来安排亲友入股发行人的目的设立了新致尚，决定调整其个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至新致尚名下。因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在陈潮先本次股权调整前曾向陈潮先借款向发行人缴付出资，且还款期限届满，故协商后，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决定以持有的致尚有限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债务，并因此按照陈潮先的指示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新致尚。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问询函》问题第 10 题：关于历史沿革”。

**3、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 份额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 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 用股份 支付	股份支付 的判断依 据
1	2017 年 7 月	陈潮先	刘红梅	100.00	8.40%	陈潮先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陈潮先	郑先珂	100.00	8.40%	陈潮先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陈潮先	沈泉庆	100.00	8.40%	陈潮先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2	2017 年 12 月[注 1]	陈潮先	陈春琳	-	1.80%	陈潮先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否	受让方非公司员工
		郑先珂	陈春琳	7.77	0.45%	陈潮先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否	
		陈潮先	陈玲玲	-	1.13%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构成股份支付。
		陈潮先	陈和先	-	22.07%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郑先珂	黄焕华	33.66	1.95%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沈泉庆	黄焕华	41.43	2.40%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刘红梅	黄焕华	41.43	2.40%	陈潮先亲属，于公司任职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 份额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 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 支付	股份支付 的判断依 据
		陈潮先	陈丽玉	-	11.43 %	陈潮先亲属，于公 司任职	是	
		陈潮先	刘志琴	143.47	1.78%	财务负责人张德林 的岳母，实际持有 人为张德林[注 2]	是	
		陈潮先	陈翔翔	-	2.25%	陈潮先亲属，于公 司任职	是	
3	2019年 8月	刘志琴	陈潮先	17.80	1.78%	代持还原	否	调整财务 负责人张 德林持股 安排[注 2]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由于该次合伙人会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均召开或签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故股份支付应于 2017 年确认；

注 2：根据对张德林的访谈，刘志琴是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德林的岳母，其于 2017 年 12 月自陈潮先处受让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系代张德林持有；为规范员工持股，2019 年 8 月，刘志琴将其持有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转回给陈潮先，同时陈潮先及陈翔翔将其二人分别持有的兴致尚 8.38%和 4.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德林。

（2）如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但未做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核查，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及相关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因受让人的不同区分为：（1）受让人为陈潮先的亲友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股份支付；（2）受让人为陈潮先的亲友且在发行人处任职，应确认为股份支付；（3）受让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中应确认为股份支付的，发行人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已参考 2017 年 12 月份兴致尚和兴春生增资价格测算应于 2017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99.66 万元，从而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9.66 万元，但不影响 2018 年期初净资产合计金额。

②发行人系由致尚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由于前述需要做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均发生于 2017 年度，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期初净资产

产金额，因此亦不影响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此外，除了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权益变动表中的权益结构外，对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 **4、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还有其他投资**

根据新致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为其亲友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除通过受让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新致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亦未进行其他投资。

**（二）说明邱文龙与陈和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陈和先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薪酬与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对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 **核查意见：**

邱文龙因其个人原因向陈和先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真实、合理，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相关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陈和先的薪酬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合理，薪酬水平相当；前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邱文龙与陈和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

邱文龙于 1958 年出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为同乡，目前已退休。根据对邱文龙的访谈，其本人退休前一直从事建筑工程行业，并因此与他人于 1997 年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且持股至今。

根据邱文龙的说明，自 2009 年与胡盛华、陈潮先共同投资设立致尚有限以来，其本人从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截至其自致尚有限退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一直未能达到其投资预期。2016 年，致尚有限拟在原从事合金刀具及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布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邱文龙认为布局新业

务可能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其本人已临近退休，更希望能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后，邱文龙认为致尚有限未来发展所面临的风险与其个人的退休安排不符，故决定自致尚有限退股。邱文龙与陈和先在 2016 年即已就转让致尚有限股权事项和转让价格达成一致，但因邱文龙人在异地，直至 2017 年方返回深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对邱文龙、陈和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书面说明等资料，陈和先与邱文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致尚有限的净资产数额和协商转让时预计致尚有限的收益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致尚有限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5,493.94 万元，且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为此，双方经协商后决定按照出资额原价（致尚有限实缴出资 5000 万元，6.3%的股权对应作价 315 万元）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约定如发生税务机关要求征缴税款的情形，相应税款缴纳义务由陈和先承担。

根据陈和先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完税证明，陈和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邱文龙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其个人的合法自有资金，并已按照约定缴纳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款（应纳税所得额为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当月的净资产数额与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

综上，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相关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 2、陈和先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薪酬与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陈和先于 2011 年 1 月入职致尚有限，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其薪酬（含工资、奖金及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与其他同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陈和先薪酬	其他同级别员工薪酬平均数	剔除陈潮先后其他同级别员工薪酬平均数
2018 年度	49.33	45.06	40.19
2019 年度	51.69	56.88	48.86

<b>2020 年度</b>	51.71	60.62	51.77
<b>2021 年 1-6 月</b>	33.12	33.19	27.0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8 年，陈和先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故薪酬水平略高于其他同级别的员工；2019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改聘陈潮先担任总经理、聘任陈和先担任副总经理，并据此调整了对应岗位的薪酬，陈和先与其他同级别员工月均薪酬的差异因此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陈和先的薪酬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合理，薪酬水平相当。

**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对 2015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对邱文龙、陈和先的访谈，陈和先与邱文龙之间的股权转让决定系邱文龙根据其个人原因作出，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致尚有限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转让交易完成后，邱文龙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据此，上述股权转让并非以换取陈和先服务为目的，且邱文龙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致尚有限股份，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换取陈和先服务而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如对 2017 年的股权转让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对上述股权转让做股份支付处理，参照致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2,255.84 万元，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57.12（12,255.84\*6.3%-315）万元，从而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12 万元，但由于前述需要做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均发生于 2017 年度，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因此亦不影响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发行人除了影响报告期期初权益变动表中的权益结构外，对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三）说明深圳市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和深圳市致胜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核查意见：**

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合伙人及其出资变动真实、合理，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等均系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除张德林的部分出资款系向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借款取得外，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不存在由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发行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兴致尚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兴致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
1	2017 年 10 月 兴致尚成立	陈潮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160 万元、陈玲玲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40 万元，共同出资 2400 万元设立兴致尚	陈潮先
2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减少出资	根据拟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兴致尚的出资总额减少至 12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资	

3	2017年12月 第一次份额转让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陈和先、陈翔翔等29名受激励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与普通合伙人陈玲玲一并，分别自陈潮先处受让了兴致尚的财产份额，各合伙人受让比例分别为：陈和先17.5%，陈丽玉12.5%，王秀敏9%，陈翔翔和刘荣珍、黄焕华各5%，陈玲玲4.25%，郑晓毅和肖冬刚各2.5%，菊勇2%，刘秀林、郑璐、刘芬芳、刘富珍各1.5%，童友星、陈玉婷、郑龙光、林贵忠各1%，廖晓芳0.88%，董阳0.75%，周超、陈发堂、童锦、周颜、赖鹏臻、巨南宁、温礼奎、刘永缙、刘永雄各0.5%，潘玲0.25%。转让完成后，陈玲玲仍为普通合伙人，陈潮先持有兴致尚财产份额比例减少至8.38%。	陈玲玲
4	2019年5月 第二次份额转让	员工郑晓毅、菊勇、林贵忠、陈玉婷离职，陈玉婷将其持有的兴致尚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郑龙光，其余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翔翔	陈玲玲
5	2019年7月 第三次份额转让	员工刘永缙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翔翔	陈玲玲
6	2019年8月 第四次份额转让	员工周颜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翔翔；陈潮先和陈翔翔分别将其持有的兴致尚8.38%、4.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德林，以对张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调整。	陈玲玲
7	2019年11月 第五次份额转让	员工刘秀林、温礼奎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翔翔	陈玲玲
8	2020年4月 第六次份额转让	员工巨南宁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翔翔	陈玲玲
9	2020年6月 第七次份额转让	因考核调整，陈翔翔将其持有的兴致尚4.8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翁文高	陈玲玲
10	2020年8月 第八次份额转让	因考核调整，刘永雄将其持有的兴致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翁文高	陈玲玲
11	2021年4月 第九次份额转让	员工肖冬刚、周超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翁文高	陈玲玲

经核查，包括已退伙的合伙人在内，兴致尚的全体合伙人均是在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时取得兴致尚的财产份额；且自上述变动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兴致尚的实际控制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

## （2）兴春生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兴春生成立于2017年11月13日，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
1	2017年11月 兴春生成立	陈潮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80万元、翁文高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20万元，共同出资1200万元设立兴春生	陈潮先

2	2017年12月 第一次份额转让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徐光天、严吉等28名受激励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分别自陈潮先和翁文高处受让了兴春生的财产份额，各合伙人受让比例分别为：徐光天15%，严吉和周庆枢各10%，计贻柳、甘亚、张德林各4.5%，卓成燕和卓成英各4%，王秀敏3.5%，张华、吴素飞、蒋云利、朱志儒各3%，黄庆武和蒋冰焰各2.5%，黄晓胜2%，陈自强、梁加保、郑安贵、叶燕微、沈忠珠各1.5%，龙军、刘晴晴、白俊、赵恩光、庄成永、魏跑锋各1%，黄亮0.5%。转让完成后，翁文高仍为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兴致尚财产份额比例减少至7%；陈潮先不再持有兴春生的财产份额。	翁文高
3	2019年5月 第二次份额转让	员工蒋冰焰离职，将其持有的兴春生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卓成燕	翁文高
4	2019年7月 第三次份额转让	员工严吉离职，将其持有的兴春生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卓成燕	翁文高
5	2019年8月 第四次份额转让	员工陈自强离职，将其持有的兴春生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卓成燕	翁文高
6	2021年2月 第五次份额转让	员工朱志儒离职，将其持有的兴春生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翁文高	翁文高
7	2021年2月 第六次份额转让	因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致胜工商登记人数超过法定数量，为使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人数符合规定，翁文高将其持有的兴春生合计6.25%财产份额与甘亚、黄晓胜、赵恩光、魏跑锋、徐光天5人持有的深圳致胜的财产份额进行置换	翁文高

经核查，包括已退伙的合伙人在内，兴春生的全体合伙人均是在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时取得兴春生的财产份额；且自上述变动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兴春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

2021年5月，经兴春生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兴春生的有限合伙人甘亚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翁文高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兴春生的实际控制人自此变更为甘亚。

### （3）深圳致胜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深圳致胜成立于2020年5月9日，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
1	2020年5月 深圳致胜成立	翁文高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50万元，与张世杰、中瀨雄章、黄周平等其余49名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受激励员工合计出资1600万元设立深圳致胜	翁文高
2	2020年6月 第一次份额转让	员工万小磊离职，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翁文高	翁文高

3	2020年8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张世杰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 3.13%、2.5%、1%、0.69%和 0.63%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致胜合伙人总计 54 人。	翁文高
4	2021年2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因合伙人人数超过法定数量，为使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人数符合规定，甘亚、黄晓胜、赵恩光、魏跑锋、徐光天等 5 名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的深圳致胜合计 6.125%财产份额与翁文高持有的兴春生合计 6.25%财产份额进行置换	翁文高
5	2021年3月	员工叶锋离职，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方箭企	翁文高
6	2021年9月	员工廖济华、王成春离职，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翁文高	童育英

经核查，包括已退伙的合伙人在内，深圳致胜的全体合伙人均是在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时取得深圳致胜的财产份额；且自上述变动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深圳致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

##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情况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制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如下：

①满足规定工龄条件的管理核心人员、技术人才或骨干员工，其中：普通职员应满足 5 年及以上工龄，经理及以下级别人员应满足 3 年及以上工龄，总监及以上级别人员应满足 1 年及以上工龄。

②经董事会同意授予股权的员工，不受工龄限制。

经核查，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的合伙人在入伙时均符合上述标准。

### （2）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主体，并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合伙协议规定的各项管理

事务进行决策，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经核查，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的合伙期限均为长期，除发生《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人资格丧失事由需按规定退股之外，各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与之相关的分红权、退出持股的收益权均归合伙人所有。

###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在离职后，应按发行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公司指定人员，同时，转让定价根据离职事由的不同区别如下：

①因与公司在正常劳动合同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决定辞去公司职务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年化利率 4% 确定；但离职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限售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②因发生《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人资格丧失事由，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转让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额时，转让价格为出资额原价。

如上文所述，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因合伙人离职、发行人考核调整、合伙人持有的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财产份额置换等事由，各持股平台均发生多次变更。经核查，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转让/受让各方均已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其中应支付转让款项的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依法存续，不存在终止情形。

### 3、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以及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全体合伙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张德林的部分出资款系向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借款取得外，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的其余合伙人

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垫或提供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并取得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2）取得和查阅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声明；

（3）取得新致尚部分合伙人的户籍文件、身份证件及结婚证等资料，核查新致尚合伙人与陈潮先之间相关亲属或朋友关系；

（4）就新致尚的历史沿革情况访谈陈潮先、陈丽玉、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等新致尚现有或曾经的合伙人以及沈泉庆的父亲沈思品及张德林等；

（5）查阅陈潮先与郑先珂、刘红梅、沈思品等人之间的银行往来记录；

（6）查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新致尚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确认新致尚历次财产份额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由发行人统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的金额；

（7）访谈了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了解该等人员转让股权给新致尚的背景和原因；

（8）访谈了陈和先和邱文龙，了解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等，取得和查阅陈和先提供的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及完税证明、发行人2016年末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9）取得陈和先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你我网络领取的薪酬明细表，并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月均薪酬平均数进行对比；

（10）查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核查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的合伙人在入伙时是否符合该办法相关标准；

（11）取得发行人、新致尚及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12）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6 年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和刘东生向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理；新致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且发行人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新致尚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2）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相关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陈和先的薪酬与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员工的差异合理，薪酬水平相当；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对上述股权转让做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12 万元，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3）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变动真实、合理，各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等均系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除张德林的部分出资款系向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借款取得外，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不存在由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发行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 四、《问询函》问题第 12 题：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潮先，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2% 股权，通过新致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2.19%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34.83%股权。陈和先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 3.5%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6.25%股权。陈潮先与陈和先是兄弟关系，陈和先所持股份锁定时间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兄弟陈和先持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陈和先所持股份锁定时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兄弟陈和先持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09 年 11 月致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陈潮先一直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及其前身致尚有限的股份，不但持股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而且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陈和先虽然于 2011 年入职致尚有限，但直至 2017 年 5 月方通过受让邱文龙转让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陈潮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1.92%，作为发

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和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则为 3.51%，持股比例较低。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业务调整、重大投资事项、利润分配、股权激励、选举董事、修改章程等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的选举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2018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的五名董事为陈潮先、陈和先、计乐宇、陈孟远、范晋静，除计乐宇系其他股东提名之外，其余四名董事均为陈潮先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任命；2020 年 8 月，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陈孟远、范晋静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系由陈潮先向董事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2021 年 8 月，因首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和任命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陈潮先、陈和先、计乐宇、刘胤宏、范晋静，其中，陈潮先、陈和先及独立董事刘胤宏、范晋静均系陈潮先向提名委员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同时，陈潮先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直接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陈潮先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除应当回避表决的

情况外，全体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 （3）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对全部审议事项投赞同票，表决结果与同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亦不存在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等提出质疑的情形。

###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设一人，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2、实际控制人兄弟陈和先持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陈潮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和先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在具体职责和分工方面，陈潮先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陈和先分管生产和销售，并就其负责的工作向总经理报告。根据对陈潮先、陈和先的访谈，陈和先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及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均系陈潮先根据公司所处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作重点及陈和先个人能力特长，向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包括担任总经理期间在内，陈和先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其工作汇报对象一直为陈潮先。报告期内，陈潮先与陈和先均各自独立履职，在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其兄弟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同时，根据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为，陈潮先拥有的表决权及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足以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为维持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陈和先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认可陈潮先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陈潮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扩大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但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导致股份增加的除外）、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3、本人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本人承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陈潮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5、本人承诺不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中对陈潮先提名的董事、监事投同意票。”

同时，陈和先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比照实际控制人陈潮先进行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二）陈和先所持股份锁定时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经核查，陈和先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披露，相关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章程、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经营管理审批决策文件等；
- （3）取得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签核流程表并抽查签核文件，访谈陈和先，了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项审批流程和权限划定、执行情况；
- （4）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访谈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明确陈潮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5）取得陈和先重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

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陈和先已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时间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五、《问询函》问题第 13 题：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致尚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20.89%、2.88%、9.03%，春生电子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7.30%、17.39%、7.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57.95%、68.15%、87.7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2.76%、31.31%、91.5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3）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基础性工作，用工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且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整改规范，该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主体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9	44	9	47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682	487	313	22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18%	9.03%	2.88%	20.89%
春生电子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9	33	92	36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378	449	529	49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67%	7.35%	17.39%	7.30%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被派遣劳动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装配、机台操作等基础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岗位或工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配作业员	17	25	80	32
外观检测员	37	32	7	3
机台操作员	16	19	4	0
其他岗位 (如包装、注塑工、编带工等)	8	1	10	48
<b>合计</b>	<b>78</b>	<b>77</b>	<b>101</b>	<b>83</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派遣劳动者所参与的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产品组装、产品外观（划痕、脏污、异物）检测、机台操作（上下物料）、包装等，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结合公司需要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用工时间、拟从事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用工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致尚科技	春生电子
2021年 1-6月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51	19.82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22	20.23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957.11	3,646.61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20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9.47	17.79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67	17.78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582.48	3,273.36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9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8.76	16.86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32	16.92

年度	项目	致尚科技	春生电子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451.84	3,102.24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8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53	16.40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5.91	15.91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225.52	3,017.60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130.00/2,200.00	1,800.00

注 1：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主要系基础性岗位（如作业员、外观检测员等）；正式员工用工成本选取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种岗位对比，且用工成本包括实际向员工发放的薪酬和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注 2：上述小时用工成本是通过“全年总薪酬÷全年总工时”测算，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是通过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8小时\*23日测算；

注 3：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取自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温州市人民政府网站，2018年8月1日起，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由2130元/月变更为2200元/月

根据上述表格，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致尚科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成本高于公司同工种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春生电子员工稳定性较好，故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是否具有派遣资质	报告期末是否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
1	深圳市信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10.10	300	匡德佩 99%； 邓小华 1%	存续	有	是	--
2	深圳德信方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	严建设 40%； 赵新 40%； 王金卓 2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3	东莞市卓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04.03	200	李俊伟 95%； 刘华锋 5%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4	深圳市鑫广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03.07	300	黄申 60%； 张俊臣 40%	存续	有	是	--

5	深圳富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27	100	李兵 99%； 何小丽 1%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6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2015.05.07	500	程丹 10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7	深圳市浩宇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06.27	30	甘凤英 70%； 刘跃坚 3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8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8.02.03	300	王凤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9	温州倬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28	500	许鹏 100%	存续	有	是	--
10	宁波桥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11.03	200	沈新祥 60%； 周丽敏 40%	注销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11	润梦人力资源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2019.11.26	300	代龙龙 100%	存续	有	是	--
12	义乌市英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02	200	常喜峰 40%； 冯长胜 30%； 付卫锋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3	上海美职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05.23	200	李东 70%； 宋婷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4	凉山清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7.24	200	阿尔布叶 50% 阿尔金哈 5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5	宁波市米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8.20	200	罗木古尔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6	浙江盈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12.06	1,000	王鹏星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7	嘉兴中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12.15	200	钟天伟 10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18	江苏傲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	石健 85%； 许昕 15%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9	安徽凯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014.05.20	200	王学凯-40%； 蒋儒-30%； 刘威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20	东莞市铭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8	200	张海峰-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21	广东兆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12.19	500	安茁林-100%	存续	有	是	--
22	深圳市好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03.20	200	李贤富-93%； 谢春林-5%； 陈俊标-2%	存续	有	是	--
23	温州宏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08	200	程修强-100%	存续	有	是	--
24	淮北才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08	200	王徐彬-100%	存续	有	否	提前终止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企业在报告期内多次面临短期招工困难的情况，为解决生产人员紧缺问题，发行人存在先用工后核实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情况，并要求未取得资质的合作对象在限定期限内取得相应资质，否则发行人有权无

条件终止合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同时，包括已终止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在内，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目前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亦由其独立承担，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曾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亦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为规范用工，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减少生产流程中的人工岗位需求，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向招聘代理机构支付招聘代理费、施行内部员工推荐用工奖励等方式，扩大和丰富公司直接招工的渠道和方式，逐步缩减和规范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18%，春生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67%，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春生电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且“该企业（春生电子）目前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规定，我局无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已出具承诺：“如果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本人将会就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致尚科技和其子公司提供补偿，以使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对上述违反规定的情况进行整改，消除了该等违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子公司亦已取得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无需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对春生电子进行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其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需求预测等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及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及 OEM 厂商加工生产，销售则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中均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经核查，除将其安保服务外包予广东蓝水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蓝水特卫”）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情形。根据蓝水特

卫的说明及其持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蓝水特卫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蓝水特卫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并经核查，合作期间内，蓝水特卫每月指派 4 名保安员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按照 6,250 元/人/月标准进行结算；蓝水特卫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等辅助性工作，并非公司生产岗位，每月提供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固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匹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蓝水特卫的书面确认，并与蓝水特卫的其他客户合同价格比对，发行人与蓝水特卫关于劳务费用结算标准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保安人员的用工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金额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交情况，发行人以当地最低缴交基数作为测算标准，按照当地社保局规定的缴纳比例，对报告期各月份应交未交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进行测算。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保	24.47	9.84	195.90	349.27
住房公积金	10.46	48.87	66.32	75.35
<b>合计</b>	<b>34.93</b>	<b>58.70</b>	<b>262.22</b>	<b>424.62</b>

注 1：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注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乐清市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职工应同时参加两险，两险基金合并征缴。

综上，如按照当地最低标准为应缴未缴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预计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税前利润 424.62 万元、262.22 万元、58.70 万元和 34.93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6.79%、0.83%和 1.85%。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的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员工，该等员工因已在家乡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且公司已根据员工提供的社保缴纳单据以报销形式对该部分员工进行补贴；（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为员工中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3）个别外籍和来自台湾地区及选择个人参保的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发行人应缴未缴公积金主要系因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或自建房屋，或者其本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提供宿舍或租房补贴）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上述要求发行人不缴交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提出要求，发行人将会依法为其进行缴纳。同时，发行人书面承诺，如收到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发行人和春生电子将会积极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补缴。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

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風險。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曾收到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书面通知，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并出具承诺：“如果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事宜被有关机构处罚，本人就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补偿，以使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風險；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如收到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发行人将会按要求进行补缴，同时，如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在任职期间提出要求时，发行人亦会依法为相关员工进行缴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统计的报

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明细表；

（2）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文件及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3）访谈发行人的人事经理，了解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作或生产环节等；

（4）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岗位员工的工资说明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取得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料；

（9）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通过对企查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招投标信息，取得劳务外包公司的其他业务合同；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保安服务人员数量、费用结算明细、付款凭证及发票清单，分析提供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情况；

（12）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未缴交社保员工在户籍地缴纳城镇居民保险或新农合的社保卡、缴费凭证等参保资料，抽取该等员工报销费用的相关凭

证；

（1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目前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进行整改，消除了该等违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子公司亦已取得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无需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对春生电子进行处罚，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中均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保服务系由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相关外包方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如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发行人将会按要

求进行补缴，同时，如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在任职期间提出要求时，发行人亦会依法为相关员工进行缴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问询函》问题第 14 题：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办公、经营房屋大部分为租赁取得，部分租用房屋将于一年内到期。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关租赁房产面积 4,200 平方米。

（3）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三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不存在到期需续租的情形，且承租的生产性用房预计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可搬迁至发行人新购置的自有房屋，其余用作宿舍的房屋均拥有充足的替代性房源，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较高且占比不断上升，如出现场地搬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说明承租房屋价格及其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检索承租房屋周边可比物业租赁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房屋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物业每月租赁单价	可比物业每月租赁单价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瑞金铜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白花居委会白泥潭（观光路旁）	11,481.30	2019/5/1 至 2027/4/30	29.00 元/平方米	29.23 元/平方米	厂房
2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白花居委会白泥潭（观光路旁）	96 间	2020-7-1 至 2027-4-30	约 2187.5 元/间	约 2,000 元/套	宿舍
3	春生电子	张大岭 刘叔梅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860 号 2 号楼 2 单元 2502	94.72	2021-6-21 至 2022-6-20	42.23 元/平方米	41.39 元/平方米	宿舍
4		乐清市云麟电合金厂	温州市乐清市南阳北村工业园	4,200	2021-4-10 至 2022-4-9	15.48 元/平方米	13.33 元/平方米	宿舍

5	朱文芳	广州市荔湾区 龙津中路世纪 街 603 号双子 座 2804 房	129	2021-6-1 至 2022-5-31	69.77 元/平方米	69.24 元/平方米	宿舍
6	王丰学 林永莲	山东省烟台市 秦淮河路香橙 小区 9-1001	103	2021-6-20 至 2022-6-19	20.23 元/平方米	20.22 元/平方米	宿舍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表第 1、3、5、6 项承租房屋价格与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相当，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表中第 2 项和第 4 项承租房屋均紧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或自有的生产厂房，发行人为方便员工上下班及对员工进行集中管理而承租该等房屋，且第 2 项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已包含员工使用该等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和卫生费等费用，因此价格略高于户型相似的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价格；第 4 项承租房屋系按照整幢租赁和计价，其中包含一层可用作商业的房屋，虽春生电子未将该房屋用作商业用途，但亦导致租赁价格因此高于同区域内第三方可比物业租赁的租赁价格。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 （1）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如上文表格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6 项租赁房屋中，仅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厂房为生产性用房，该房屋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其余 5 项租赁房屋均用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7 年 4 月和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于 2021 年 6 月到期的租赁房屋已续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与电连技术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总价 32,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电连技术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电连技术购买的房屋在交付后将替代发行人现承租的生产性用房。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首期款项，并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电连技术正在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后续房屋的清场和交付准备工作，预计在 2027 年租赁房屋到期前可以完成搬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并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青岛市和烟台市的租赁房屋均为普通居民住宅，主要用作派驻客户现场服务的员工宿舍，市场上替代性房源充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春生电子承租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系作为福利提供给员工，公司未强制员工须迁入宿舍集中居住或管理，且发行人及春生电子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均有大量不同条件的房屋出租，可供员工选择居住的替代性房源充足，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仅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厂房为生产性用房，该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5,694.09	37,641.73	35,210.63	24,491.11
收入占比	71.39%	75.48%	76.19%	59.22%
毛利额	3,864.63	11,206.65	6,713.21	3,804.08
毛利额占比	69.08%	75.70%	63.85%	37.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调整产品结构，并将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水平均较高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排至致尚科技，导致上述租赁厂房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应的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均不断上升。

### 3、量化分析租赁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主要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搬迁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承租的生产性用房预计在租赁期满前搬迁至购自电连技术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场地搬迁，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理由如下：

### ①搬迁周期较短

发生场地搬迁时，发行人将制定明确有序的搬迁计划，陆续将自动化生产设备、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搬迁，预计设备转移及安装调试时间约为 10 天。

### ②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

A、发行人现承租的生产性用房与购自电连技术的房屋同处于深圳市光明区，相隔距离较近，搬迁难度较小；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23.41 万元，包括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0.33%；

B、为满足客户产品交付，发行人未来预计采取不停工停产、分步搬迁的方式进行场地搬迁。假设在全部搬迁周期（即 10 天）完全停工且不能向客户补充交付，则按照 2020 年度发行人日均营业收入和日均毛利率进行测算，预计因搬迁影响收入约 1,031.28 万元，毛利 422.89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仅为 2.07% 和 2.86%。同时，发行人将准备足够的库存，以避免因搬迁而带来的未能按期交货的风险。

### （2）非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搬迁

发行人承租的非生产性用房均用作员工宿舍，房屋可替代性强且搬迁较为简单，不涉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搬迁，对发行人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承租的生产性用房被迫搬迁的风险较低，非生产性用房的搬迁较为简单。若租赁场地发生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仅春生电子承租的位于乐清市南阳北村工业园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

证。根据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房屋系因资料准备不齐全，暂未完成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手续，目前仍在更新资料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出租人合法拥有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春生电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房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春生电子承租该房屋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系依法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房屋建成后虽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应的不动产物权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但不存在房屋因此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出租人及春生电子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春生电子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就租赁房屋产权提出异议的情况，双方亦均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该租赁房屋的决定，也不存在因该租赁房屋的租赁、使用受到房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测算并说明相关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屋系用作春生电子的员工宿舍，若发生场地搬迁，预计将发生小额场地修复费及家具搬迁费用等费用合计约 22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屋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的风险；如相关房产发生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说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导致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6 处租赁房屋中，有 2 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厂房和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的宿舍），其余 4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均系用作员工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全部租赁的房屋。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以及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处以罚款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综上，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导致搬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或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部分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阅承租房产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3）通过链家（<https://sz.lianjia.com/>）、58 同城（<https://wz.58.com/>）等网站检索承租房产周边可比物业租赁信息，取得部分可比物业的租赁合同，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价格进行比对；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7）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

（8）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不存在到期应续租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生产性用房预计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可搬迁至其新购置的自有房屋，其余承租用作宿舍的房屋在当地均拥有充足的替代性房源，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较高且占比不断上升，系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致；如出现场地搬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和经营

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屋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责令拆除或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的风险，如发生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问询函》问题 15 题：关于合规经营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一批出口货物因承运司机在未确定报关信息已变更的情况下，未装载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即径行通关。皇岗海关认定发行人出口货物存在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的情形，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8.70 万元。

（2）2020 年 9 月，富顶精密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中瀨雄章、杨时影、吴超侵害原告商业秘密为由，向发行人及前述员工提起诉讼，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披露前述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申请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三项摇杆模块外观专利发明人均均为杨时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圆，2019 年 2 月从富顶精密离职。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部分员工归属于 2017 年的奖金及无票费用由春生电子原股东于 2018 年 1-3 月支付。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要求承运公司承担责任，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2）说明前述诉讼事项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影响情

况；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确定标准，相关诉讼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中瀨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要求承运公司承担责任，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海关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承运公司亦已就该处罚事项向发行人承担责任，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除前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1、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是否要求承运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与深圳港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惠物流”）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将拟出口香港、总价值 144,071.52 美元的货物，交付委外单位办理出口报关及跨境物流手续，港惠物流为该批次货物的物流承运人。因港惠物流原安排通关的

车辆装载能力不足，承运司机通知报关人员更改报关信息后，在未确定报关信息已变更的情况下，未装载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即径行通关。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查验，认定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出口存在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的情形，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认定港惠物流在办理相应车次货物的公路舱单确报手续时向海关传输数据不准确，于2020年10月13日下达“皇关缉一决字[2020]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8.7万元罚款、对港惠物流予以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经核查，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对委外单位出口报关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并以书面形式与尚在合作期间内的委外单位就货物出口报关手续的规范工作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及港惠物流的书面确认及上述罚款的缴交凭证，上述海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处以的罚款已由港惠物流自愿承担并足额缴纳。

## 2、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

根据上述“皇关缉一决字[2020]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罚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述罚则的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中的货物价值、罚款金额，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以相应罚则中处罚区间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为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并明确适用了从轻和减轻处罚的规定。具体为：当批次货物申报总价值为 144,071.52 美元，10%即 14,407.15 美元，按照行政处罚作出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计为人民币 96,954.36 元，高于罚款金额 8.7 万元。即，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中具体适用的罚则，该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通过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发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说明前述诉讼事项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影响情况；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确定标准，相关诉讼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中瀨雄章、**

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员工中濂雄章等与富顶精密之间的诉讼案件之判决文书已生效，该生效判决驳回了富顶精密的全部诉讼请求，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相关诉讼事项披露完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中濂雄章、杨时影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国法律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发行人的专利未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关于发行人及中濂雄章、杨时影、吴超与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之间诉讼案件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9月，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富顶精密”）作为原告，以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中濂雄章、杨时影、吴超侵害原告商业秘密为由，向发行人及前述三名员工提起诉讼。该案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开庭审理后，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0）粤03民初419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主张发行人、中濂雄章、杨时影、吴超侵犯其经营性商业秘密的指控不能成立，其诉请要求发行人及其三名员工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书生效证明》，上述《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5月6日生效。

综上，上述案件判决已生效，且生效判决已驳回了富顶精密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该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的确定标准，相关诉讼事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参考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订单金额情况，发行人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认定为重大未决诉讼。根据发行人统计的报告期内的诉讼事项清单，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收录系统，查阅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事项披露完整。

### **3、中瀨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中瀨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

根据富顶精密在上述与发行人、中瀨雄章等人的诉讼案件中提交的、中瀨雄章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鸿海精密”）签署的《服务约定书》《诚信廉洁暨智慧财产权约定书》《员工退休申请单》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中瀨雄章，查阅其个人签署的简历及与鸿海精密之间的函件等，中瀨雄章于 2003 年 8 月入职鸿海精密，后被派驻至富顶精密，因届退休年龄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自鸿海精密退休。根据前述《诚信廉洁暨智慧财产权约定书》之约定及中瀨雄章的说明，中瀨雄章自离职日起两年内对鸿海精密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鸿海精密应为此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该约定书并约定“本人（中瀨雄章）同意鸿海得选择免除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费之一部或全部而以书面豁免第 5.2 条所述义务（竞业限制义务）之一部或全部”。2019 年 7 月，中瀨雄章书面函告鸿海精密，提出其从未收到竞业限制补偿费，并明确主张不向鸿海精密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后，直至竞业限制期限届满，鸿海精密未予回复，亦未向其支

付竞业限制补偿费。

经核查，杨时影、吴超、陈圆分别于2018年12月、2018年10月、2019年2月自富顶精密离职。根据富顶精密在上述诉讼案件中提交的分别与杨时影、吴超签署的《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之约定，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杨时影、吴超和陈圆3人，查阅受访人员提供的其相关银行账户自富顶精密离职前3个月起至离职后6个月的银行交易记录明细及书面声明等资料，杨时影等3人自富顶精密离职日起两年内对富顶精密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但截至竞业限制期限届满，该等人员确认其从未被告知发行人属于其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企业范围，也从未收到富顶精密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并确认其自富顶精密离职后至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杨时影、吴超、陈圆自富顶精密离职后均未收到富顶精密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且该等人员已明确主张不向富顶精密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其自富顶精密离职后至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综上，中濂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从富顶精密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国法律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专利是否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①发行人的研发模式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完善的新产品设计及开发控制程序，其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系围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品质提升等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开发。

就研发模式而言，发行人采用研发部门项目开发、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自动化开发及品质检验等多个小组共同参与，业务部门、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

协同完成的研发模式，完整的研发流程涉及客户需求确认、产品设计、选料、制图、结构分析、模具设计和制作等多个环节，并需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协助完成样件制作和零部件采购等步骤，每个环节均有专门的部门/小组和人员对应，且需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和相关治具的开发、改进相结合。也因此，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成果均是研发部门不同岗位多个小组共同完成的结果，且离不开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并不依赖于单个的研发人员。

就研发成果而言，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主要形成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并以技术资料的形式保存和记载，由研发部门收集整理后，根据具体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其研发模式决定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产品的开发，相关研发成果的取得需多部门协作完成而不依赖于单个的研发人员。

②公司专利未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结合《民法典》《专利法》关于侵犯专利权诉讼时效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新申请并已取得授权的专利进行核查，发现其中有 16 项专利存在发明人在相关专利申请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尚未超过 1 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发明人及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注 1]
1	一种耳机插座	ZL201820979373.1	实用新型	2018.6.25	吴正恩（2017.6） 章敏强（2017.10） 陈泳良（2017.10）
2	耳机插座	ZL201820981426.3	实用新型	2018.6.25	吴正恩（2017.6） 章敏强（2017.10） 陈泳良（2017.10）
3	一种带屏蔽罩的 XLR 组合插座	ZL201821681237.0	实用新型	2018.10.17	魏跑锋（2013.4） 朱于浩（2014.1） 雷志华（2018.5） 章敏强（2017.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发明人及其自原单位 离职时间[注 1]
4	一种连接器接触端子	ZL201821681525.6	实用新型	2018.10.17	魏跑锋（2013.4） 朱于浩（2014.1） <b>雷志华（2018.5）</b> <b>章敏强（2017.10）</b>
5	一种防打火电源插座	ZL201821681534.5	实用新型	2018.10.17	魏跑锋（2013.4） 赵龙（/） <b>雷志华（2018.5）</b> <b>章敏强（2017.10）</b>
6	插头连接器	ZL201921038994.0	实用新型	2019.7.4	魏跑锋（2013.4） <b>吴吉（2019.2）</b> 章敏强（2017.10）
7	公端连接器及电子设备[注 2]	ZL201921038298.X	实用新型	2019.7.4	魏跑锋（2013.4） <b>胡云峰（2019.2）</b> 陈自强（2013.2）
8	电连接插头	ZL201930355991.9	外观设计	2019.7.5	魏跑锋（2013.4） <b>吴吉（2019.2）</b> 章敏强（2017.10）
9	线缆连接器	ZL201930356130.2	外观设计	2019.7.5	魏跑锋（2013.4） <b>吴吉（2019.2）</b> 章敏强（2017.10）
10	线缆连接器组件	ZL201921636136.6	实用新型	2019.9.27	魏跑锋（2013.4） <b>吴吉（2019.2）</b> 章敏强（2017.10）
11	摇杆模块	ZL201930533360.1	外观设计	2019.9.27	<b>杨时影（2018.12）</b>
12	摇杆模块	ZL201930533353.1	外观设计	2019.9.27	<b>杨时影（2018.12）</b>
13	摇杆模块	ZL201930533335.3	外观设计	2019.9.27	<b>杨时影（2018.12）</b>
14	一种摇杆模块及具有此摇杆模块的游戏控制器	ZL201921640698.8	实用新型	2019.9.27	<b>杨时影（2018.12）</b>
15	一种热剥钳剥纤作业防呆装置	ZL202010108184.9	发明	2020.2.21	<b>张世杰（2020.1）</b>
16	电连接器	ZL202022978420.0	实用新型	2020.12.9	<b>薛志敏（2020.8）</b> 魏跑锋（2013.4）

注 1：上表“发明人及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列示中楷体加粗的发明人为相关专利申请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尚未超过 1 年的人员；

注 2：电子连接器通常也分为公端连接器和母端连接器（依产品形状划分），本技术应用于 PCB 板（印制电路板，是一种基础电子元器件，用途十分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汽车、航天、医疗等领域），可实现线与板之间的电路连接，不涉及滑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①上表第 1-10 项、16 项专利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团队研发取得，该等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尚未超过 1 年的人员在相关专利研发中，仅作为项目的一般参与人员，未对该等专利的研发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实质性创造，也未在研发

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根据发行人的统计，上表第 1-10 项、16 项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音视频插头及耳机插座等电子连接器产品，相关产品 2020 年实现收入约 130 万元，因此，即使该等专利被认定为相关发明人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第 11-13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出于专利最大范围保护的考虑，在不符合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取得。

③第 14 项专利系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出于规避在先的同类产品结构考虑，根据与竞争对手产品结构相反特点所做的结构设计，属于保护性专利，不具备真实的创造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计划放弃该专利，并确认放弃该专利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等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④第 15 项专利系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取得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精密加工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为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当年进行相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经立项、设计、验证及不断改进，形成技术研发成果，并于 2019 年向代理机构提供技术资料启动专利申请相关工作。在发明人张世杰入职前，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技术开发工作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并非发明人入职后作出，且发明人原单位亦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项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且该项专利与发明人的原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

综上，发行人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基于保护性考虑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专利权属、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就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对春生电子 2017 年报表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

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1、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

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发生额	709.97 万元
发生时间	2018 年 1-3 月
发生原因	2017 年 9 月，致尚科技收购春生电子。春生电子原股东因规范意识不足，于 2018 年 1-3 月代春生电子支付了归属于 2017 年度的部分员工奖金和无票费用。
资金占用具体用途	未发生资金占用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春生电子原股东个人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余额及变动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支付完毕，余额为 0

**2、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针对上述支付员工奖金及代垫无票费用的行为，对春生电子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②要求春生电子对该等情况进行清理并按照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春生电子之后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2）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就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规范处理，同时，为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则并严格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资金管理制度有效。

**（四）发行人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 2017 年度费用行为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交易的不规范财务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	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发行人存在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情形	是[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是
8	其他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是

注：该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上文。

###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代付货款、发行人委托客户服务方代收货款再转账给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4.18 万元、11.45 万元、51.64 万元和 0.0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2%、0.10%和 0.00%，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回款第三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是真实、合理的。

### 2、现金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断规范并减少现金交易行为，至 2021 年 5 月后未再发生现金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发生额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品销售收入①	1.29	19.20	23.93	15.73
固定资产处置收款	-	0.35	2.55	57.92
备用金退回等	0.37	10.56	17.65	21.06
<b>合计</b>	<b>1.66</b>	<b>30.11</b>	<b>44.13</b>	<b>94.71</b>
<b>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①）</b>	<b>1.29</b>	<b>19.20</b>	<b>23.93</b>	<b>15.73</b>
<b>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b>	<b>0.01%</b>	<b>0.04%</b>	<b>0.05%</b>	<b>0.04%</b>

经核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即废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4% 和 0.01%，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等现金收款主要是与自然人交易产生，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主要是部分员工工资发放、支付委外加工费、费用报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外加工费①	4.01	48.00	47.86	34.89

购买固定资产	-	-	-	16.00
部分员工工资发放②	18.91	103.99	92.84	121.71
费用报销③	2.89	29.53	52.66	107.84
预支备用金	-	13.21	14.58	46.90
还卓成燕往来款[注 1]	-	-	-	60.00
<b>合计</b>	<b>25.80</b>	<b>194.73</b>	<b>207.95</b>	<b>387.35</b>
<b>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小计（①+②+③）</b>	<b>25.80</b>	<b>181.51</b>	<b>193.36</b>	<b>264.45</b>
<b>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注 2]</b>	<b>0.13%</b>	<b>0.43%</b>	<b>0.46%</b>	<b>0.71%</b>

注 1：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注 2：营业成本及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支付成本费用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及费用的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现金支付委外加工费主要系因该等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个体工商户，所支付的费用均为模具部件加工费，相关采购在模具部件加工完成交付给公司的同时，发行人已支付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发放部分员工工资主要是出于管理便利性的考虑，对部分离职员工、无银行卡的人员等采用现金方式发放工资；以现金进行费用报销的情况主要为员工日常零星费用的报销。同时，发行人已留存工资发放名单及签收表、费用报销审批单等原始单据，并由相关员工签字确认，现金交易情况真实。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并获取涉案货物相关合同、报关单、送货单等资料，就行政处罚事项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取得和查阅港惠物流就上述处罚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委外单位签署的书面协议等；

（3）取得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事项的复函；

（4）通过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检查或被采购监管措施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富顶精密与发行人、中瀨雄章、杨时影、吴超之间侵相关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文书生效证明》及富顶精密提交的证据等诉讼材料；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统计的诉讼清单，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取得和查阅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7）取得并查阅中瀨雄章、杨时影、吴超、陈圆的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中瀨雄章关于与原单位沟通竞业限制事宜的《复函》及物流信息截图；访谈杨时影、吴超、陈圆并取得该等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前3个月起至离职后6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明细等；

（8）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关注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行为；

（9）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关于财务内控制度的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0）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支付、收取货款等情形；

（11）取得和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

（1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春生电子原股东所有账户的银行卡流水，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春生电子原股东用于支付员工奖金及代垫费用的银行收支项目进行汇总，逐笔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真实情况，并取得与之相关的凭据；

（13）取得和查阅春生电子原股东签署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4）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根据明细表内容核查与之相关的销售发票、第三方回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凭据；

（15）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以及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获取委托付款方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16）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与发行人出具的现金交易情况说明进行比对核查，查阅与之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收据、发票等凭据

（17）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等相关人员，了解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8）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询回款第三方、现金交易相对方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取得和查阅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卡资金流水，核实回款第三方、现金交易相对方与该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9）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就上述核查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海关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承运公司亦已就该事项向发行人承担责任；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且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发行人、中瀨雄章、杨时影、吴超与富顶精密之间的诉讼案件已经判决并生效，相关判决对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事项披露完整；杨时影、吴超等人从原单位离职后来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竞业限制；发行人的专利未涉及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就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费用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此类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并拟通过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能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 2017 年度费用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交易的不规范财务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回款第三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发生额较小，交易真实、合理，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容诚亦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4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八、《问询函》问题第 16 题：关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拥有专利技术 72 项目，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专利 7 项。发行人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2）发行人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全面技术合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曾就职于富士康集团下属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与他人共同创业成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4）最近一期末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4 名核心技术人员系报告期内加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核心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占比，生产游戏机零部件所需核心技术归属权；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核心技术多为实用新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2）说明发行人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较大原因，核心人员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使用核心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占比，生产游戏机零部件所需核心技术归属权；结合发行人的行业

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核心技术多为实用新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其主要产品的生产中，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具有先进性。

**1、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合金刀具及电子雾化设备等，该等产品亦是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产品，其应用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	核心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体现
游戏机零部件	滑轨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自研技术	产品结构设计及电镀工艺，保证产品导向精度高、耐磨性好及寿命长，可以实现 10000 次以上的对插拆装；电泳表面工艺及雾面设计，提升产品用户体验，且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
	其他零部件	精准定位控制器研发设计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创新产品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成本低和易于自动化组装的优点，并具备人体感应功能；改善产品控制位移精度，且可实现 360 度全方向的范围内滑动，并可在任意位置按压触发 Dome 开关；设用多个弹片推动操纵杆返回到原点位置，复位精度高
		智能防漂移精准控制器关键技术	自研技术	本控制器中，电阻体直接连接输入线和接地线，并在使用时通过多方向输入装置的可动端子与输出线连接，从而使得导电电路被导通；电阻体与多方向输入装置的可动端子保持接触，从而使得多方向输入装置能够产生稳定的电压信号变化，进而使得多方向输入装置能够控制位移信号的产生；柔性电路板的材质设置为耐高温材，在将电阻体与基板设置在一起时，能够承受短时高温烧结，在烘烤过程中，电阻体因高温烧结，进而可提升其本身的硬度，硬度的提升也可以减少可动端子对电阻体摩擦磨损的损耗，改善多方向输入装置的漂移问题
		紧凑型多方向输入装置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本多方向输入装置，设置有按压开关，当按压开关被按压时，电路板产生一个电信号；产品内部转动结构具有水平延伸的旋转轴线，转动结构可绕旋转轴线转动，以及可沿竖直方向移动，当转动结构移动至指定位置时，转动结构直接按压 Dome 开关，避免了转动部不能够稳定推动压块的问题，从而实现了一种较为稳定地触发按压信号的多方向输入装置；产品内部零件，压簧的半径逐渐减小，压簧线圈间距逐渐减小，力量设定及手感触觉体验舒适

业务板块	产品	核心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体现	
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注]	插座/插头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基于传统产品结构，创新设计，增强产品可靠性、防水防尘性能及抗干扰能力，保障信号传输，并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生产便捷性，降低生产成本	
		高性能，高可靠性电连接器设计开发技术	自研技术	应用小型化高密度、高速、高频、高抗扰技术的产品满足客户对信号数据传输的高效率、高准确性需求，产品具备防水防尘效果，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易于加工，制程稳定，成本低等优点；并创新自动化折边料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种五金冲压零件的自动化装配制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按键/轻触开关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应用防水及防变形技术的开关产品满足客户高强度、高耐腐蚀性、高寿命要求；改善产品结构，大幅降低装配难度与装配成本，并提升产品防水、防尘效果，保障信号传输稳定性与可靠性	
		音频/耳机插座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先进的设计机构使产品在满足客户高性能、高抗扰、高寿命需求的同时兼有优秀的插拔手感，创新产品结构，解决同类产品上下层易脱离的问题，并通过机械结构改善实现防变形保护功能	
	光纤连接器	光通讯器件设计及组装技术	自研技术	光纤连接器中发光元件与感光元件的耦合对准一直是该类产品瓶颈，该技术通过创新的电路板定位结构配合外壳定位结构和优化的组装方案，提供一种创新型解决方案；此外，特殊型护套组装效率低下造成产品组装成本居高不下，该技术通过弹簧/滑块的倾斜联动的方式提供了一种半自动化组装方案，提升特殊型护套的组装效率，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该技术通过带旋钮的连接机构控制端面检测设备镜头位移，来管控不同型号的产品线圈外露长度，激活工厂存量传统设备，使其适应日益增多的制造要求是各工厂对传统设备一种处理方式	
			有源光缆AOC产品生产技术	自研技术	耦合对接测试是AOC产品生产中的一个瓶颈制程，该技术通过创新的带定位装置的光纤阵列，以直接物理对接定位的方式直接完成高精度耦合，提升产品测试效率，并通过光纤熔端+精密机构定位锁死方式以满足多芯线快速连接/现场临时连接需求
			防水IP-closure设计开发技术	自研技术	常规光缆接头盒的出线方式是直出线，线材会受到拉扯/折弯效应，且一般光缆接头盒无整体扩容能力，在大规模扩容需求的情况下，只能整体更换，成本高。该技术分别通过创新设计自然出线结构和外壳自带卡隼结构，满足光缆接头盒自然出线以及更易大规模扩容的需求，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系统化精密合金刀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应用工程分析技术对刀具强度进行数值模拟分析，优化刀具结构设计，快速实现新型刀具的开发及生产，并提升刀具性能，降低刀具材料成本
			特殊涂层刀具及组合刀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使用涂层及组合理念设计刀具，解决市面常见高性能刀具性价比较低的弊病，通过设计及制造不同涂层（聚晶立方氮化硼，石墨涂层等）及组合方式的刀具，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高性价比刀具的需求

业务板块	产品	核心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体现
		精密金属加工刀具装备及夹具设计技术	自研技术	通过改进现有刀具装备及夹具，降低刀具加工过程更换成本，降低产品受损程度，提升生产加工的便捷性，以实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注：包括应用于游戏机连接器产品的核心技术。

除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外，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的组装生产亦依托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各外协组装厂商亦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工艺流程及标准进行生产。

## 2、使用核心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占比，生产游戏机零部件所需核心技术归属权

### （1）使用核心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滑轨产品及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自制比例均较高。其中，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因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滑轨产品主要委托外部OEM厂商电连技术进行加工生产，并由发行人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202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且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自制规模占比不断提升。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自制比例较低则主要系因该部分业务较为传统，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降低相关产品规模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811.36	43,943.74	40,238.50	29,438.47
其中：自制及OEM产品	18,756.63	41,360.02	36,780.34	26,307.68
外购产品	2,054.73	2,583.72	3,458.17	3,130.78
营业收入	21,983.83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4.67%	88.12%	87.07%	71.18%

（2）生产游戏机零部件所需核心技术均为自研技术，归属权属于发行人

①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生产所需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研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生产涉及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技术
1	精准定位控制器研发设计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ZL202010607523.8 <sup>注</sup> 、ZL202010609397.X <sup>注</sup> 、ZL202010606992.8 <sup>注</sup> 、ZL202010606993.2 <sup>注</sup>
2	智能防漂移精准控制器关键技术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ZL202021232399.3、ZL202021231309.9、ZL202011306057.6 <sup>注</sup> 、ZL202022698132.X
3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
4	紧凑型多方向输入装置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3226400
5	高性能，高可靠性电连接器设计开发技术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	ZL201220681014.0、ZL201220702840.9、ZL201620441382.6、ZL201721272923.8、ZL201920205842.9、ZL201721273062.5
6	按键/轻触开关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	ZL201721272731.7、ZL201610323403.9、ZL201921039913.9、ZL201921526348.9、ZL202023173524.0
7	插座/插头设计与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电子连接器	ZL201120498228.X、ZL202020856428.7、ZL202021422692.6、ZL202021092327.3、ZL202020857216.0、ZL202022254310.X、ZL202022944185.5、ZL202120806049.1
8	音频/耳机插座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	ZL201721272625.9、ZL202021091398.1、ZL202021093523.2、ZL202022978363.6

注：标注的专利为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生产相关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研技术，且除滑轨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外，发行人已就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

②关于发行人与滑轨产品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通过滑轨连接手柄与游戏主机的方式为 N 公司游戏机的独有设计，该设计已于 2016 年在日本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为 N 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进入 N 公司滑轨产品的供应链之前，就该产品 N 公司已其他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滑轨业务的开发机会，因此取得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及生产物料清单，并由发行人与春生电子配合进行产品和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进行产品改良，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用户体验，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凭借良好的性价比获得客户认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2020 年以前，发行人的滑轨产品生产系委托外部 OEM 厂商进行，2020 年起开始实现自制。不同于 OEM 加工厂商的半自动化产线设计，发行人致力于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滑轨产线建设之初，发行人即坚持采用从进料到加工组装的全自动化生产设计方案；滑轨产线开发涉及约 2,000 余个零部件，全部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完成，并在产线生产模组中采用了多项独创性技术，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不良率。同时，滑轨产品的检验检测使用的检测软件亦为发行人自主开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滑轨产品生产技术及相关制造工艺、生产流程等形成和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正在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就相关技术成果积极向客户进行推介。

综上，发行人生产游戏机零部件所需核心技术的归属权为发行人。

### **3、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核心技术多为实用新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1）发行人报告期初主要产品以应用类技术为主，相关专利以实用新型为主，目前发行人已在积极申请游戏机零部件相关发明专利

####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应用类技术为主，相关专利以实用新型为主**

报告期初，发行人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中连接器（包含游戏机连接器）、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93.24%，相关产品涉及核心技术主要为应用类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不断跟踪和了解客户需求以及对下游产品新技术发展方向的快速响应能力，在此基础上形成明确的产品及模具设计方案，然后通过反复设计调整、测试，并开发配套模具、制定生产工艺

流程，形成新的技术、产品，并最终由技术团队总结成为公司的技术成果，部分成果申请为专利，相关专利以实用新型为主。

## ②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开发出包括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等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目前，在游戏机零部件领域，国内专业从事游戏机零部件生产的厂商较少，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或中国台湾地区在大陆投资企业，在该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为最大范围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在不符合发明专利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了部分外观设计专利，并积极提交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中发明专利 21 项，均为游戏机零部件领域相关技术成果。

## （2）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 ①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从新产品开发到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包括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模具开发与设计、专用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品质控制体系等。

从产品角度，滑轨产品最初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及生产物料清单，但发行人做出了多项改进；而该款产品升级版，发行人则从产品零部件的设计、测试等阶段即开始配合客户进行开发，成为其新一代产品的最早一批的供应商。截至目前，发行人为生产滑轨产品而自主开发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就该等技术成果积极向客户进行推介。此外，发行人运用自研技术开发设计的精准定位控制器、卡槽、Tact Switch、游戏机连接器等产品亦顺利通过了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客户的认证，产品设计能力持续提升。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生产涉及工艺流程较多，因此，拥有稳定、可持续的大规模供货能力是拓展市场、获取新客户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大自动化产线建设投入，且相关产线主要由发行人自主设计，而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应用不

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劳动成本和对专业人员技能的需求，而且能够提高产品的精度以及稳定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公司对人员、场地的依赖。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精密的加工能力、高效的开发周期，以及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与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已为发行人能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了有力保证。

凭借上述优势，发行人已在游戏机零部件市场国内企业的竞争中获得较明显的先发优势，与 N 公司、索尼、富士康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Facebook、SENKO 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已获得行业知名客户所认可。

##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行业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先进性描述
1	精准定位控制器研发设计制造技术	Lever可在水平 360 度全方向的范围内滑动，并可在任意位置按压触发 Dome 开关，具备人体感应功能，以上三个功能，行业对手产品不能同时具备。	滑动式操作体验，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构设计，实现操作过程中任意位置可按压功能，同时兼备人体感应功能。核心部件使用高性能材料，匹配最佳形状及配合位置，实现产品高寿命。产品小巧轻便，功能适用范围广
2	智能防漂移精准控制器关键技术	行业对手产品柔性电路板的材质不是耐高温材，在将电阻体与基板设置在一起时，电阻体不能承受短时高温烧结，用户使用易导致电阻体磨损，产生漂移问题	产品超薄轻便，非常适合便携式游戏机，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等各类智能产品；使用优质结构材质，具有高可靠性和高耐久性，防漂移，使用寿命大幅延长；智能控制器采用摇杆的形式，提供用户更灵活轻便的手感操作体验，让用户在操作中更精准，提供用户精准控制体验
3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该款产品为非通用性的标准件，并且通过滑轨连接手柄与游戏主机的方式为客户游戏机独有设计，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少，不同企业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成本、使用寿命、表面外观及用户体验等	滑轨组件导向精度高，耐磨性好及寿命长，可以实现 10000 次以上的对插拆装；滑轨组件预插标识表面采用电泳方式，外观精美，具有特别的光泽，具有高度立体效果；另外，塑胶模具采用特殊处理，塑胶外观雾面精美，档次感极佳；手柄和主机通过滑轨锁扣进行连接，有清脆的卡顿声，扣合手感极佳；滑轨组件长度可以符合客制化设计，提供用户多种外形选择
4	紧凑型多方向输入装置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	行业对手产品不能够稳定推动压块触发 Dome 开关，操纵杆旋转操作时不同位置力度差异较大，手感不顺畅。	集成多种游戏操控指令，统一由操控摇杆来完成，操作简便快捷，且相对于竞争对手通过合并内部零件，使结构紧凑可靠。通过同类产品自研技术的应用

序号	名称	行业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先进性描述
			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和高耐久性；力量设定及手感触觉体验舒适
5	高性能，高可靠性电连接器设计开发技术	传统连接器体积相对较大，直接影响到设备的布局与大小，不利于设备的小型化与高集成设计；随着电子产品的升级，由低频到高频的演进，连带的周边连接器也就有了高频电气特性的要求；在高速率传输的同时也会造成干扰问题的复杂多变，相应的也对连接器有了抗扰特性的要求，传统连接器没有对应的高频抗扰等特性特点	产品具备接触性好，工作可靠，维护方便等优点，致力于向小型化，高密度、高速度、高频、高压、高抗扰、模块化方向发展
6	按键/轻触开关设计与制造技术	市场大多数产品不防水，而且基座设计未设置防止阴离子迁移的隔离结构，长期潮湿环境下使用时，容易引发银离子迁移致功能异常问题	产品具有先进的防水技术，阻隔离子电迁移，避免潮湿环境下因水汽造成的短路或耐压失效，大幅增加产品使用寿命及使用范围
7	插座/插头设计与制造技术	迭代前的产品大部分没有防水防尘结构设计，体积较大，无抗干扰设计	采用先进的设计方案，推出具备连接可靠/装配方便/结构紧凑/便于更换/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的系列产品
8	音频/耳机插座设计及制造技术	市场上大多数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特种设备对音频/耳机座的高寿命、高可靠性（苛刻环境性能和结构强度要求）及高性价比要求	产品具有先进的设计结构，插拔力稳定，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且生产成本低
9	光通讯器件设计及组装技术	需耦合对准的连接器的常规产品结构无精准定位设计，耦合效率低，成本高；特殊尾套组装效率低；对传统设备无升级能力	精密成形技术，可靠性方面通过 GR326 测试；精密组装技术，应用于多芯跳接线端头组装，光纤间距公差控制可达 $\pm 0.5\text{mm}$ ，确保跳接线在使用时的适配精度与互换性；精密研磨技术，应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精密平面和球面研磨，通过研磨工艺优化提升产品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表现；精密检验及量测技术，应用于光通讯产品端面/性能/尺寸量测，实现快速/半自动/自动量测及判定
10	有源光缆 AOC 产品生产技术	在制造上，耦合测试效率低下，成本高；且无临时连接或紧急连接能力	产品在系统链路上的传输功率更低；光接口不外露，即不存在光接口清洁和被污染的问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更高；传输距离更远，可以达到 100~300 米；在机房布线系统中，散热性更强
11	防水 IP-closure 设计开发技术	市面常规光缆接头盒仅两端出线或侧面垂直出线，线材长时间受到拉扯/折弯，影响产品性能长期稳定性；且整体扩展能力较差，在需新增光缆接头盒时安装十分不便	使用抗拉结构设计方案，实现 closure 结构高负载特性，可以挂设更长的光缆/电缆；优化主体外形结构设计，满足 DIN_1055-4 标准（200km）抗风要求；使用紧凑型结构设计方案，整体尺寸小于 370mm x 120mm x 80mm；使用高防

序号	名称	行业技术特点	公司技术先进性描述
			水结构设计方案并选用高防水零配件，整体防水水平达到 IP-67 要求；采用抗 UV 原材料，满足 ISO 4892-3（1000h）抗 UV 要求；使用无卤材料，满足 RoHS 2.0 及 REACH 相关要求
12	系统化精密合金刀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目前市面上大部分合金刀具长时间使用下，结构稳定性较差，内部容易发生断裂情况，时常会发生刀具松动情况，导致工艺质量下降，使用寿命较短，十分不便，影响生产效率和品质。	结合三维实体造型，工程分析，联动数控刃磨技术，公司形成完整的刀具设计开发制造系统，可参数化快速设计刀具。应用工程分析技术对刀具强度进行数值模拟分析，优化刀具结构设计，快速实现新型刀具的开发及生产
13	特殊涂层刀具及组合刀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对加工工艺较复杂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切换刀具加工，这样会增加加工时间和造成品质的不稳定	使用涂层及组合理念设计刀具，解决市面常见高性能刀具性价比较低的弊病，通过设计及制造不同涂层（聚晶立方氮化硼，石墨涂层等）及组合方式的刀具，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高性价比刀具的需求
14	精密金属加工刀具装备及夹具设计技术	一般CNC加工中心需要对工件进行夹紧，一般的夹紧工装仅仅只能对工件起到夹紧作用，夹紧过程中工件容易受到摩擦因素损伤，且不利于检测工件精度，肉眼观察不够准确，光线较暗时更是不便对工件进行检测精度；而且所用转轴大多为固定一体式，不能够进行拆卸组装，对于一些特殊零部件进行加工时，不利于更换不同口径大小的转轴	结合公司设备设计制造能力，刀具设计制造能力，夹具设计制造能力，改进现有设备及装备，提升生产效率 30%，同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开发设计的产品很好的适应了市场需求，新产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除已经取得授权的 89 项专利外，并已就多项新研发取得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此外，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发行人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8月，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与发行人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合作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根据对陈潮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目前主要在机械及工程自动化应用和拓展方面给予发行人指导，包括提供相关理论支持、参与发行人发起的项目讨论或回复发行人相关咨询，而发行人则作为该学院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为其推荐的在校生提供实习机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就可开展合作的具体项目进行了研讨，但相关研讨项目尚未立项，因此双方暂未开展具体的研发合作，未产生科研成果，发行人亦未投入与研发相关的资金和人员，双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富锦”）、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富瀚”）在资产权属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和鸿富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鸿富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并通过企查查、鸿富锦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明确，与鸿富锦、鸿富瀚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专利归属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鸿富瀚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围绕其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品质提升等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开发，其权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专利权属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职务发明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鸿富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原任职单位为鸿富锦或鸿富瀚的员工名单，并经信达律师将该等员工名单与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明细进行比对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外，该等人员均不存在作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发明人的情形。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职务发明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 **4、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鸿富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原任职单位为鸿富锦或鸿富瀚的员工填写的调查表、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员工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均未被原任职单位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亦未曾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同时，前述员工已书面声明其个人均是在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自主入职发行人，且其个人不需要亦不会向鸿富锦或鸿富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因此，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较大原因，核心人员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陆续将新员工增补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增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具体人员
2021年1-6月	5	中瀨雄章、陈圆、魏跑锋、赵晓俭、栗志明
2020年	5	中瀨雄章、陈圆、魏跑锋、赵晓俭、栗志明
2019年	4	中瀨雄章、陈圆、魏跑锋、赵晓俭
2018年	1	魏跑锋

报告期内，在保持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公司先后引进陈圆、赵晓俭、中瀨雄章、栗志明等人，并陆续将该等人员增补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加入发行人时间	职位	主要参与开发产品
1	中瀨雄章	2019年9月	技术总监	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卡槽等游戏机零部件
2	陈圆	2019年2月	自动化经理	自动机及治具等生产设备
3	魏跑锋	2013年5月	工程部经理	滑轨、游戏机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等
4	赵晓俭	2019年6月	工程部工程师	汽车周边类、专业音响类连接器等
5	栗志明	2020年4月	工程总监	光纤连接器等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及保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陆续加入，贯彻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了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中瀨雄章具有数十年电子零部件研发设计经验，入职公司以来主导研发设计的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卡槽等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已顺利通过 Facebook、N 公司的认证，并逐步实现供货；陈圆从业以来主要从事自动化设计相关工作，入职公司以来，由其主导设计的自动机及治具等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显著提升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及生产效率；魏跑锋作为工程部经理，参与了公司滑轨、游戏机连接器等相关产品的策划、开发设计等工作；赵晓俭曾就职于合兴股份等国内专业汽车连接器生产企业，具有

较丰富的汽车连接器相关设计经验；栗志明具有多年光纤连接器生产管理经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加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力量与生产管理水平。

## （2）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具体包括：

（1）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对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向该等核心设计人员提供了较丰厚的薪酬；

（2）发行人制定了包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定在内的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成果保护、奖惩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以充分调动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将核心技术人员纳入持股平台，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4）重视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努力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情况，以及自制及外购产品情况的统计说明，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入库明细表进行比对、核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自制和外购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技术先进性等情况，取得和查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相关专利情况进行核查，明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通过终端客户认证的情况，抽查发行人相关员工与 N 公司、Facebook、SENKO 等客户/终端客户就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进行沟通的往来邮件；

（4）取得和查阅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与发行人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双方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相关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确认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等；

（6）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原任职单位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瀚的员工名单，并与发行人拥有的及申请中的专利之发明人名单进行比对，查阅该等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该等人员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情况，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和鸿富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取得和查阅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社保缴交记录文件等资料，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制定并施行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其产品生产中，且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具有先进性；

（2）发行人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尚未就具体的合作研发项目开展合作研发，未产生科研成果，发行人未投入与研发相关的资金和人员，双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鸿富锦、鸿富瀚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为新员工被增补为核心技术

人员，发行人已采取了多项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 九、《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且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注销，包括深圳市蓝印科技、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香港致尚科技有限等。

（2）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1,603.86 万元、302.4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销售收入 8,260.52 万元和 15,924.30 万元。报告期内金致远曾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蓝印科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 2018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705.7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94.10%，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163.3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108.88%。2019 年发行人外购电子雾化设备 665.22 万 pcs。

（4）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之股东程丹拆借资金 390 万元，程丹于 2018 年 1 月偿还拆借资金。

（5）2020 年发行人与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和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2.9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3）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核查意见：

蓝印科技、你我电商、香港致尚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被注销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关联

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

## 1、蓝印科技、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你我电商”）和香港致尚

### （1）注销原因

蓝印科技注销前系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金致远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急需资金，蓝印科技的原股东因此决定引入陈潮先作为大股东，同时将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陈潮先控制的你我网络，以你我网络作为未来开展业务的主体，并在相关资产和业务转移完成后申请注销蓝印科技和金致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蓝印科技和金致远均已注销完毕。

你我电商系你我网络于 2019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你我网络经营策略调整，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香港致尚系刘真珍用于开展外贸业务的境外企业，因近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故决定注销香港致尚。

### （2）蓝印科技、你我电商和香港致尚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 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和先及蓝印科技的其他股东，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蓝印科技、金致远、你我电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因未及时缴纳商业登记费和税款被当地税务局发出罚款通知和警告信及附加费通知外，报告期内，香港致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注册地且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且在香港致尚已缴付了相关费用和税款后，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认为，税务局不会就上述违规行为对香港致尚施加进一步的处罚。

## ②注销后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对陈和先及蓝印科技其他股东的访谈，蓝印科技和金致远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的专利和商标。鉴于重组完成后，蓝印科技和金致远原有业务将全部转由你我网络继续运营，故经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该等专利和商标已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转让给我你网络，其聘用的员工根据员工个人意愿将劳动关系转移至你我网络或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因蓝印科技、金致远注销而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对我你网络管理人员的访谈，你我电商于2019年7月设立、2020年9月注销，存续时间较短，尚未取得任何资产，亦未单独聘任员工，因此注销前不存在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也不存在需要安置人员的情况。

根据对刘真珍的访谈，以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致尚在申请撤销前不存在房屋或知识产权等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也不存在需要安置人员的情况。

## 2、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 （1）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新致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2	0.02	-0.01	-
总资产	-	0.02	-	-
净资产	-0.01	0.01	-0.01	-

### （2）未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福可喜玛	研发、生产、销售：光通讯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通讯器件等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2,509.62	6,224.14	2,598.36	2,285.32
净利润	649.69	1,972.67	267.11	45.73
总资产	6,990.59	6,148.68	2,328.10	2,033.29
净资产	6,062.76	5,413.07	1,520.91	1,096.11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2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3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		
4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你我网络（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85.90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6,815.80	6,583.94	-1,764.78	-210.87
	总资产	83,635.82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69,964.44	16,217.29	8,803.43	883.13

注：你我网络合并口径报表数据包括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等全资子公司，不包括蓝印科技、金致远的财务数据。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及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出具的声明等资料，除你我网络及其控股的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4）其他关联企业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否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美容仪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花卉、家具、家居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服装、鞋帽、箱包销售	否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传感器研发制造，物联网方案开发	否

##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3.77	77.37	91.92	94.22
	净利润	-0.16	-17.10	-125.89	-282.95
	总资产	343.44	245.16	237.65	255.15
	净资产	90.24	10.64	26.75	153.63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4.94	71.74	12.50	/
	净利润	-8.77	-16.38	5.85	/
	总资产	358.55	322.88	188.20	/
	净资产	172.84	181.61	184.99	/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08.95	201.14	135.01	83.66
	净利润	0.88	5.79	-3.15	-5.24
	总资产	109.03	134.52	263.10	106.89
	净资产	-12.04	-12.57	-11.04	-7.89

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刘东生）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旭诚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生产、销售	否
2	唯佳电子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	否
3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	否
4	兴致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否
5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生产；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生产。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6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调查；会务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否
7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	批发业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机软件开发；商品鉴定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检验检测服务。		
8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环境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上门安装、维护。	未实际经营	否
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1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叁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1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租赁业务	否
12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否
13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否
14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服务	否
15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软件开发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价格评估鉴定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综合涉诉讼类；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价格鉴证业务	否
17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 产品、照明灯饰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旭诚电子	营业收入	427.64	568.51	421.36	407.81
	净利润	15.59	16.67	16.20	19.90
	总资产	265.03	293.36	297.34	250.42
	净资产	134.28	118.73	102.06	87.96
唯佳电子	营业收入	316.29	1,009.91	1,718.30	1,442.20
	净利润	-29.41	-16.05	2.12	18.69
	总资产	1,841.60	1,271.77	1,409.00	1,827.05
	净资产	1,116.41	1,145.86	1,163.59	1,164.36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093.02	3,017.85	2,491.13	2,584.51
	净利润	247.35	1,633.65	1,158.47	1,356.59
	总资产	8,796.58	8,940.17	9,637.85	10,216.55
	净资产	7,908.60	7,852.10	6,216.95	8,058.51
兴致尚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0	-0.04	1.07	-0.07
	总资产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净资产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5.94	/	/	/
	净利润	-57.89	/	/	/
	总资产	457.78	/	/	/
	净资产	122.11	/	/	/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0.36	/	/	/
	总资产	1,918.97	/	/	/
	净资产	1,899.64	/	/	/

上述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范晋静、刘胤宏，以及前述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

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2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动漫游戏衍生品的研发与技术咨询(不含制作)；智能健身设备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模拟器、机器人的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网络通信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生产；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批发、生产与零售	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否
3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否
5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各类光电、半导体及光伏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组件技术的研发与输出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和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镀膜材料	否
7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汽车音响. 装具, 汽车美容, 汽车用品, 汽车清洗。	未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9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10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食品加工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未实际经营	否
11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的种植与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否
12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管理；会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商事务代理；税务事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非民办教育机构）；电子技术应用服务。	财务管理和会计服务	否
13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会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养老项目投资、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14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防护用品、无纺布、卫生用品制造、加工，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及销售、手套、防护服、防护帽、鞋套、额温枪、洗手液、护目镜等的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保健食品的加工、销售；牛羊	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皮料的购销；牛羊肉的加工、购销；饲草料的加工、销售；牛羊肉调理制品、羊副产品（含血、脂肪）深加工及销售；饮料、预包装食品、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奶粉、牛奶、蜂蜜的销售；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5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技术开发。	未实际经营	否
16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未实际经营	否
17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动器材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否
18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9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20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21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以上项目不含种子、种苗）；农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农机具销售；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开发；广告业；农业观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原料）；自有房屋出租；动物养殖；屠宰；产品深加工及销售；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加工、销售；餐饮、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出租；日用百货的销售；旅游景区管理；摄影服务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	否
22	内蒙古敕勒林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须经审批的培训及课外辅导业务）；商业运营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期货、证券、讨债等须经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学用具、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	否
23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花卉蔬菜、园艺观赏植物的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的繁育、研发，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水果的种植、销售，肥料的研究销售，室内外花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卉园艺植物的养护、租赁，生态设施研发，农业观光旅游。		
24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孵化、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原材料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花卉培育、种植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25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速冻食品[速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销售；羊屠宰；鲜冻牛羊肉分割加工、储藏、销售；牛羊皮张购销；牛羊肉调理制品、羊副产品（含血、脂肪）深加工；进出口贸易；饲养牲畜及种畜繁育推广；饲草料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互联网服务；调味品、发酵制品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各类食品、饮料（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烹调加工类、凉拌类、烧烤类、冷饮类、食品再加热类）、非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肉制品类）；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及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加工销售；羊副产品及生物制品生产、销售；羊肠衣及附属产品加工销售。	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否
26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27	深圳痲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与人工智能语音客服产品输出	否
28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否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5.17	1,766.81	-3.18	-
	总资产	6,247.66	6,242.32	4,474.60	-
	净资产	6,232.53	6,227.36	4,460.55	-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注 1]	营业收入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净利润	3,196.01	9,012.64	4,861.30	3,622.97
	总资产	55,781.15	57,862.72	40,686.37	37,816.24
	净资产	35,389.41	32,135.65	24,350.82	19,117.36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39	-0.90	-1.04	-2.80
	总资产	4,065.02	4,065.41	4,066.30	4,067.26
	净资产	1,494.44	1,494.83	1,495.73	1,496.77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20	-0.36	-0.54
	总资产	1,919.63	1,919.75	1,919.95	1,919.95
	净资产	1,637.10	1,637.22	1,637.43	1,637.79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24.23	71.24	1,931.53	317.50
	净利润	-29.33	-80.05	1,172.14	-786.85
	总资产	3,073.39	3,067.83	3,302.06	2,109.50
	净资产	2,924.49	3,036.00	3,116.05	1,943.91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24.23	323.18	/	/
	净利润	23.48	-117.13	/	/
	总资产	1,212.37	1,173.16	/	/
	净资产	1,070.23	1,046.75	/	/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01	2,305.78	-6.87	-5.33
	总资产	8,213.14	8,218.71	5,914.29	5,900.20
	净资产	8,212.25	8,219.26	5,913.48	5,899.90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港币）	/	-	-	-
	净利润（港币）	/	-0.74	-0.66	-1.05
	总资产（港币）	/	-	-	-
	净资产（港币）	/	-	-	-
内蒙古绿巨人新	营业收入	-	0.00	0.00	0.0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净利润	-38.95	-93.45	-137.45	-107.31
	总资产	11,885.05	11,924.30	11,996.05	10,411.85
	净资产	8,800.35	8,839.30	8,932.90	9,070.35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101.23	6,462.04	6,425.04	6,201.32
	净利润	2,008.70	3,470.83	3,574.53	3,504.37
	总资产	39,682.88	39,102.49	37,537.22	37,376.67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5.17	28.08	38.39	18.23
	净利润	-2.43	-4.95	0.85	-0.67
	总资产	12.91	11.95	22.87	18.50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51	98.90	-	-
	净利润	-2.25	-46.64	-9.22	-
	总资产	6.75	65.51	0.12	-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5.03	-63.18	-11.64	-14.24
	总资产	308.08	439.21	450.44	333.85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38	-0.39	-0.39	-0.51
	总资产	12,402.01	12,402.08	12,401.47	12,001.65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67.96	-	-
	净利润	-228.21	-114.56	-58.21	-5.26
	总资产	25,659.04	25,803.11	20,107.01	19,792.25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41	-0.77	-9.14	-147.94
	总资产	2,053.71	2,053.76	2,053.81	2,051.71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40	-0.77	-7.21	-114.16
	总资产	853.29	853.33	853.39	851.29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60.02	-18.01	-21.58	-
	总资产	66.90	56.94	54.92	0.2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净资产	65.40	55.42	53.42	-
内蒙古敕勒林海 农牧业开发有限 公司	营业收入	48.89	37.08	202.59	283.94
	净利润	-27.52	-104.79	-455.16	-271.80
	总资产	1,810.54	1,826.37	1,932.41	1,878.01
	净资产	637.18	664.71	764.40	1,129.90
内蒙古敕勒林海 文化教育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59.53	75.63	24.89	/
	净利润	9.56	28.94	-28.42	/
	总资产	48.95	8.29	-1.29	/
	净资产	10.06	0.52	-28.42	/
内蒙古澳菲利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 [注 2]	营业收入	38,565.45	75,390.80	82,441.01	72,772.50
	净利润	514.82	2,407.32	2,338.42	247.62
	总资产	28,799.70	18,398.83	22,691.46	19,499.01
	净资产	11,297.60	13,297.80	10,890.49	10,212.06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营业收入	/	0.00		-
	净利润	/	25.12	-	-
	总资产	/	176.99	-	-
	净资产	/	94.88	-	-
深圳疯豆科技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	14.69	-	-
	净利润	/	10.15	-	-
	总资产	/	66.56	-	-
	净资产	/	17.86	-	-

注 1：数据来自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的经营者刘东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该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 ①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陈潮先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 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否
2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曾担任监事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否
3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2%，曾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软件开发	否
4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	软件开发	否
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潮先曾持股 20% 并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份并卸任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	上海嚜啲商贸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7.64%并担任监事的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95%（所持股权于2021年11月转出）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与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鞋帽、箱包类产品销售	否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66%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2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69%股份，	企业管理。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曾担任总经理	<p>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氢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电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机及发动机、汽车及船用动力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半导体封装专用及普通焊锡材料的开发与销售；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p> <p>许可经营项目：金属制品、燃料电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机及发动机、汽车及船用动力系统的生产；半导体封装专用及普通焊锡材料的生产。</p>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4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99%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p>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培训。</p> <p>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记账。</p>	企业管理咨询	否
5	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84%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p>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p> <p>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培训。</p>	软件开发	否
6	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控制的企业	<p>组织本社成员种植水果；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为本社成员引进水果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并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为成员水果种植提供技术服务；为成员提供劳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收购、加工、包装、贮藏、销售及互联网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水果</p>	水果种植及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7	上海弘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日用百货、建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8	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长	生产和销售网络线、电线、电缆、塑料粒（原料为新粒）、塑胶制品。产品内外销比例由董事会自行决定。	电线电缆制造	否
9	万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48%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	否
10	上海弘康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管理服务及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	医疗咨询服务	否
11	上海弘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保洁服务，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建材、服装帽、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12	上海弘爱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	中医诊疗	否
13	上海弘康和怡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管理服务及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社区照料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保洁服务，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医疗管理服务及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4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 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15	得润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电子组件、线束; 从事上述产品及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硅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电子组件、线束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16	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 无经营范围)	贸易	否
17	盛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境外企业, 无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销售, 投资、咨询服务	否
18	北京黑蚁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和制造;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 建筑物外墙清洁服务; 清洁服务(不含洗车及餐具消毒); 代理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及推广; 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和制造; 建筑外墙的清洁服务	否
19	北京皮洛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软件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电子产品、化妆品、家用电器、个人卫生用品、日用品、电动牙刷;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医疗行业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健康咨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 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活动); 从事智能牙刷和牙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营养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	技术服务	否

##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0.31	0.00
	净利润	-	-0.00	-0.05	-2.79
	总资产	1.93	1.93	1.93	1,61
	净资产	-6.22	-6.22	-6.22	-6.17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1.98	284.74	390.84
	净利润	-1.88	-57.44	160.83	229.80
	总资产	454.44	456.24	361.40	306.37
	净资产	83.16	15.04	72.48	-88.35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0.00	17.07	170.06
	净利润	-1.57	-65.67	-157.14	24.43
	总资产	159.49	161.86	182.69	353.24
	净资产	97.60	99.17	164.84	324.40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90	1.50	48.54	0.00
	净利润	-3.70	-12.25	-83.66	-58.59
	总资产	1,035.40	1,036.48	1,008.08	1,124.93
	净资产	325.50	329.24	304.49	388.15
上海嚜啲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4.75	104.00	4.97	2.92
	净利润	27.82	10.90	-109.52	-108.64
	总资产	331.43	231.15	228.53	82.64
	净资产	-79.44	-207.26	-218.16	-108.64
兴春生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8	-0.12	1.15	-0.07
	总资产	1,200.94	1,201.51	1,201.64	1,200.00
	净资产	1,200.94	1,201.02	1,201.15	1,200.00
深圳致胜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0	0.01	/	/
	总资产	1,600.02	1,600.02	/	/
	净资产	1,600.01	1,600.01	/	/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5.00	108.27	1.17	-
	净利润	58.02	-4.58	-7.06	-0.01
	总资产	168.37	54.11	30.61	2.99
	净资产	88.37	30.35	22.93	-

根据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开展业务。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及现任独立董事范晋静以及前述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 C、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变化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管的职位或关系变化（不再担任其他企业职位或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变化等）所致。该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在关联关系变动后，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公示渠道查询并复核相关资料；取得和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交易或关联资金往来。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②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

#####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1	蓝印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	金致远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烟的耗材、五金零件、清洗剂、切削液、油墨、包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3	香港致尚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集成电脑、电子元器	否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件、电脑主板销售		
4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电子烟、电子雾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已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
5	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上门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陈潮先持股7.2%,曾担任监事)持股40%,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7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产销:通信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均已注销,因经营状况不佳或实际未开展经营
8	东莞市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及其零件、手机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9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	电子元器件。	未实际经营	否	
10	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	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1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显示镜片的销售;国内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光学高新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生产。	未实际经营	否	
12	深圳市研创新	太阳能光热、光伏与机电产品与设	未实际经营	否	持有发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热交换器、环保器材、燃气（油）常压热水机组的技术开发、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护、销售；节能产品、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组件、逆变器、不锈钢保温水箱、不锈钢承压水箱、搪瓷内胆水箱、空气源热泵、空气加热器的技术开发、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维修、销售			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的关联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均已注销
13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未实际经营	否	
14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未实际经营	否	
15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16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未实际经营	否	
17	呼和浩特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数码产品、PC游戏外设、家用游戏机及配件的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美容及配件。	未实际经营	否	
19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汽车配件零售；汽车美容装饰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20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	汽车音响、汽车装饰、轮胎、清洗、汽车配件零售。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情况
	装饰店				
21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否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蓝印科技	营业收入	/	194.53	8,797.58	22,552.49
	净利润	/	-189.27	-403.68	1,054.41
	总资产	/	1,894.30	3,195.84	8,668.41
	净资产	/	1,494.40	1,683.67	2,087.35
金致远	营业收入	-	5,443.90	7,747.29	8,060.92
	净利润	-3.77	761.17	385.15	155.89
	总资产	1,191.66	3,473.80	6,544.12	5,624.28
	净资产	1,172.30	874.34	113.18	-271.97
香港致尚	营业收入（港币）	/	629.84	17,005.78	32,397.90
	净利润（港币）	/	2.04	33.61	16.78
	总资产（港币）	/	78.71	2,666.01	5,853.04
	净资产（港币）	/	77.51	79.55	45.95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0.73	/
	净利润	-0.18	-0.07	-1.61	/
	总资产	-	-	49.07	/
	净资产	-	-	48.39	/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东莞市咏成	营业收入	-	-	-	-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0.43
	净利润	/	/	-	-
	总资产	/	/	-	4,024.7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	/	-	59.3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3.47
	总资产	/	-	-	6,004.18
	净资产	/	-	-	2,990.17

除上述企业外，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呼和浩特市新城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新城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新城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12 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 C、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均系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或因发展规划调整等原因而注销。

报告期内，蓝印科技、金致远、香港致尚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该企业均非专门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设立。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再产生，详情请见本题回复之“（三）”。除此之外，上表中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外部公示渠道查询并复核相关资料；访谈部分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注销原因；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交易或关联资金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1）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的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关联方金致远、你我网络、蓝印科技之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 ①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与金致远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演变（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备注
你我网络	2014年8月	①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7月3日：陈潮先（80%）、翁文高（20%），后经多次演变； ②现股权结构：陈潮先（30.14%）、陈和先（17.5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14.60%）[注 1]、黄富荣（7.25%）、陈雪（7.03%）合计持有 76.53%，以及其他 25 个股东合计持有 23.47%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019 年度合作	你我网络承继金致远和蓝印科技业务
金致远	2013年5月	①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6日：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100%）； ②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100%）； ③2018年8月7日至注销日：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77.10%）[注 2]、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2.90%）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	已注销
蓝印科技	2014年3月	①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7日：陈和先（47.06%）、黄富荣（20.26%）、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0.00%）、黄良志（12.67%）； ②2020年1月18日至注销日：陈和先（53.89%）、黄富荣（23.2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2.90%）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	自 2015 年开始陆续合作	已注销

注 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张升伟（70%）、郭崑（15.50%）、杨彬彬（10%）、王丽云（3.50%）和章笑笑（1%）；

注 2：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刘真珍（持股 69.98%）和陈宏昊（持股 30.02%）。

经核查，金致远、蓝印科技、你我网络是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公司，业务上具有承继关系。

2017 年以前，陈和先与黄富荣等人以金致远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因爱奇艺拟投资入股金致远，经协商，各方于 2017 年将金致远重组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电子雾化设备行业自 2018 年起竞争加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股东决定引入陈潮先作为新股东。为此，各方协商后同意将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陈潮先控制的你我网络，并以你我网络作为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关联交易对手虽然包括金致远、蓝印科技、你我网络等不同的交易主体，但相关业务具有一致性。

②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金致远、你我网络及蓝印科技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A、你我网络与金致远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与金致远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流出方	流入方	金额 (万元)	性质
2018年7月	金致远	你我网络	50.00	2018年6月金致远成为你我网络股东，出资50万，股份比例10%
2019年8月	你我网络	金致远	560.74	你我网络购买金致远商标专利支付的转让费

经核查，上述你我网络与金致远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为双方的正常商业行为。

B、蓝印科技与金致远

报告期内，金致远系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金额 (万元)	性质
2019年8月	金致远	蓝印科技	136.21	金致远购买蓝印科技的商标及专利权

2018年2月-5月	金致远	蓝印科技	573.77	金致远初始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时，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及部件
2018年7月-2019年11月	蓝印科技	金致远	2,853.21	2018年下半年，蓝印科技逐步减少生产业务，但其客户的订单并未完全交货，其便向金致远采购相关电子雾化设备及部件而后对外销售

经核查，上述蓝印科技与金致远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为双方的正常商业行为。

### C、你我网络与蓝印科技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曾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及部件等，2018年和2019年交易金额分别为1.26万元和50.81万元，主要用于其研发等活动，相关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 （3）香港致尚与金致远、蓝印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香港致尚曾为金致远、蓝印科技代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流出	流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香港致尚	金致远	-	-	1,893.14	831.40
香港致尚	蓝印科技	-	-	-	829.38

金致远及蓝印科技的大部分产品销往美国，其主要客户为美国电子雾化设备经销商。早期金致远和蓝印科技未在香港开设账户与海外客户进行结算交易，故均采用了由香港致尚进行收款结算，香港致尚作为其收款平台与海外客户进行交易，收到相关货款后流向金致远和蓝印科技。2020年开始，随着相关销售业务全部整合至你我网络，你我网络开设了独立的香港收款账户，上述资金往来未再发生。

上述资金往来系金致远及蓝印科技早期业务发展需要及收款条件不够完善所致，系金致远及蓝印科技各自与香港致尚的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

#### （4）你我网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你我网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问询函》问题第18题：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5）金致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金致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内容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50.43	51.00	-	电子雾化设备成品等
深圳市尖端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1.51	-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报告期内，金致远主要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杰润科技”）和深圳市尖端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尖端世纪”）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2019年末，发行人逐步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金致远基于其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转而在杰润科技和尖端世纪进行采购成品或部件用于销售或者研发等活动，具备商业的合理性。

（6）蓝印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018年8月开始，蓝印科技根据其企业重组和经营策略调整方案，将其原有的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蓝印科技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后，将成品销售给金致远和你我网络。因此，蓝印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的部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致尚科技				采购内容	蓝印科技		
	采购金额					流水金额	时间段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	0.59	4,631.89	2,675.33	主要集中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主要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部分采购金额为负系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将前期备货未使用的材料作退货处理）	7,870.26	主要集中在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	1,169.37	683.63		4,109.56		
鹰潭精升制造有限公司	50.86	26.62	-255.62	401.61		2,311.91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	570.32	746.38		2,275.33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69.14	305.40		1,466.62		
东莞市德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	-63.36	256.67		1,001.98		

深圳市高兴彩印刷有限公司	-	-	13.17	142.88		890.14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	312.48	569.35		794.70		
鹰潭市星光精工有限公司	-	-	-160.93	212.10		570.74		
深圳市恒鑫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	6.39	183.39		479.21		
深圳市金致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20.73	114.06		388.94		
深圳市欧林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20.94	78.27		276.04		
深圳市骏东涛五金有限公司	-	-	-15.11	52.11		252.14		
其他	-	6.80	667.74	854.22		1,732.91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137.34	416.01	225.18	128.14	2018年支付劳务派遣费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支付租金	1,496.46	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	支付劳务费
杰润科技	-	-0.92	1,641.91	821.67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外协组装电子雾化设备等	807.17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委托加工，经双方协商，结算日期较晚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836.29	2,197.38	2,518.69	4,081.15	外协组装及线材，非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244.73	主要集中在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承接蓝印科技的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缘故，与蓝印科技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属于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与蓝印科技采购时间与各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较为吻合，少部分重合时间（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为蓝印科技转移其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过渡时期。

报告期内，蓝印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基于各自生产经营中的商业需求，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采取独立、公允定价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2019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相关采购也不再发生。

（7）晶台股份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晶台股份（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视源股份及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保伦电子”）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贴片发光二极管和 LED 面板灯，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晶台股份与发行人均基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发展，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为独立的商业往来行为，具有合理性。

（8）景创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其中，客户包括金致远、你我网络、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和 HORI（指 Hori（HK）Co., Ltd.日本知名游戏外设企业），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景创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问询函》问题第 18 题：关于景创科技”。

（二）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规模与该等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1、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

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九、（一）、3、（2）关联方金致远、你我网络、蓝印科技之间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2）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至2020年，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你我网络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16,217.29	8,803.43	883.13
营业收入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6,583.94	-1,764.78	-210.87
金致远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3,473.80	6,544.12	5624.28
净资产	874.34	113.18	-271.97
营业收入	5,443.90	7,747.29	8,060.92
净利润	761.16	385.15	155.89
蓝印科技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894.30	3,195.84	8,668.41
净资产	1,494.40	1,683.67	2,087.35
营业收入	194.53	8,797.58	22,552.49
净利润	-189.27	-403.68	1,054.41

根据你我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潮先、陈和先二人，你我网络2019年净利润为-1,764.78万元，出现了大额亏损，原因主要是你我网络初始开展电子雾化设备销售业务，同时支付了申请美国PMTA（烟草预上市申请）认证费用以及尚未打开国内市场，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所致。2020年，你我网络净利润为6,583.94万元，系市场及经营状况较好的结果。

2、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向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的交易价

## 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发行人向金致远及你我网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的结算周期分别为月结 60 天和月结 30 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条件无重大差异。

由于电子雾化设备因品牌不同以及规格的差异，且发行人不负责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可比市场并无相关公开的公允价格数据。

报告期内，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的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供应商主要包括致尚科技和杰润科技。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发行人	8,260.52	-	8,260.52	9,281.82	6,642.48	15,924.30
杰润科技	-	-	-	51.00	2,172.39	2,223.39
<b>合计</b>	<b>8,260.52</b>	<b>-</b>	<b>8,260.52</b>	<b>9,332.82</b>	<b>8,814.87</b>	<b>18,147.69</b>
发行人采购占比	100.00%	-	100.00%	99.45%	75.36%	87.75%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Sourin（你我网络名下电子雾化设备品牌）旗下各品牌雾化设备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pes

项目	向发行人采购平均价格		向杰润科技采购平均价格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0 月-12 月	2020 年
水滴雾化器	6.31	5.53	5.21	5.21
战舰雾化器	5.64	5.19	5.19	5.19
致纤雾化器	5.50	4.97	5.07	4.83
尖峰雾化器	-	5.53	5.17	4.90
Airplus 雾化器	-	5.75	5.53	5.52
分享雾化器	4.97	5.08	4.87	4.87
水滴电子烟套装	50.02	49.66	47.49	47.65
战舰电子烟套装	55.62	54.91	54.66	54.67
致纤电子烟套装	39.69	40.51	39.29	39.10
Airplus 电子烟套装	-	53.31	51.50	51.01

根据你我网络的说明，同一系列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基本都存在小幅降

价的情况，系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杰润科技采购的价格存在略低于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的情形，系因该等关联方向杰润科技采购时间晚于向发行人采购时间，价格略低属于正常情况。

综上，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发行人采购经加工组装的雾化设备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2）发行人向蓝印科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蓝印科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乃双方根据具体需求，综合考虑交付成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市场并无相关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蓝印科技系一家集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加工组装及销售的综合型企业，2015年开始从事相关业务。2015年11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就电子烟产品开发及未来量产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2019年2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补充协议，鉴于致尚科技已按照前述合作协议开展产品设计工作，且相关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因电子烟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蓝印科技拟终止合作协议下的双方合作。补充协议约定，蓝印科技应就合作协议终止向致尚科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费、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合计464.25万元（含税），即不含税金额为437.97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蓝印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后，发行人于2016年至2017年共研发5个项目。经协商，发行人与蓝印科技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并综合考虑相关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技术开发费等历史投入和市场变化情况后，协商确定了上述蓝印科技应付款的金额（437.97万元）；相关成本的核算准确，价格公允、合理。

### （3）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的电子雾化器设备部件以精密结构件、电路板、电池组、发热丝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器设备部件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年末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2020年无相关部件的采购。

2018年，蓝印科技逐步将其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为更顺利的承接相关业务，且在采购渠道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遂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采购行为。2019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采购也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印科技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蓝印科技采购金额	275.73	2.89%	1,500.39	17.55%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9,262.71	97.11%	7,048.43	82.45%
<b>合计</b>	<b>9,538.44</b>	<b>100.00%</b>	<b>8,548.82</b>	<b>100.00%</b>

根据采购明细，并分年度对同一品号的配件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及差异解释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致纤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74	3.00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00
致纤 Plus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72	4.7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72	-
水滴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13	3.89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93
战舰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61	3.96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25	4.03
战舰 电池-430 毫安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4.91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5.71
致纤 电路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5.37	6.40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6.41
战舰 PCB 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7.93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9.20
致纤-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32	7.4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7.33	7.33

尖锋-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73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8.07	-
N-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0.97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11.46	-

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单价略大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系蓝印科技2018年逐步减少其加工组装业务时，将其购进的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按照成本价销售给发行人，以用于发行人加工组装电子雾化设备成品销售给金致远。同时，发行人后续陆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故由于时间的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的金额较小，2019年仅为275.73万元，相关采购价格差异产生的影响较小。

#### （4）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关联方金致远、你我网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97%及34.45%，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6%及13.75%。关联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2019年末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不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年上述关联交易不再产生。2020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992.96万元，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因此，减少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各家关联公司的经营运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均与发行人独立分开，相关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 （5）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其名下控制或者关联的企业数量较多，产生业务收入的主要为发行人和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发行人虽于2018年和2019年与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发生关联交易，但其交易出发点是基于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的企业，有能力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故相关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依赖。

（6）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金致远、你我网络及蓝印科技等关联方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进行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公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金致远、你我网络及蓝印科技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电子雾化设备销售及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致远及蓝印科技	销售	发行人向金致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金额①	9,291.24	8,260.52
		金致远和蓝印科技营业成本金额之和②	14,166.53	25,908.01
		金致远和蓝印科技存货金额之和③	6,112.19	5,386.52
		扣除内部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成本和存货金额之和④	20,239.57	28,480.46
		占比（①/（②+③））	45.82%	26.40%
	扣除内部交易后占比（①/④）	45.91%	29.00%	
	采购	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金额⑤	302.46	1,603.86
		金致远和蓝印科技营业收入金额之和⑥	16,544.87	30,613.41
		扣除内部交易后营业收入金额⑦	16,505.72	27,799.35
		占比（⑤/⑥）	1.83%	5.24%
扣除内部交易后占比（⑤/⑦）		1.83%	5.77%	
你我网络	销售	发行人向你我网络销售金额⑧	6,720.18	-
		你我网络营业成本金额⑨	10,743.93	216.55
		你我网络存货金额⑩	2,250.61	2.99
		占比（⑧/（⑨+⑩））	51.72%	-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关联交易虽然包括金致远、蓝印科技不同主体，但两者业务上具有承继关系，故将金致远和蓝印科技视为一个主体合并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金致远和你我网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金额较大，但低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与关联方的经

营规模情况相匹配。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上述交易不再发生。

（三）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意见：

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及产业定位所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均为自主生产或外协组装生产，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具有合理性，在发行人主动降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规模后，关联方客户开始逐步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

#### 1、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来产品及产业定位方向调整，主动缩减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 （1）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

电子雾化设备产品由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及功能验证，发行人负责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并采购相关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而后销售成品给客户。电子雾化设备涉及多道工序，组装制程未涉及大型加工设备，生产线投入主要为人力投入。电子雾化器包含主机、雾化器两部分，发行人因主机与雾化器制程各异，产线设置时均独立设线。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照工程部提供的产品标准工时表计算产品每小时标准产能。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数量、交期等要求，参照产品每小时标准产能，确定每天排产工作小时数及每月排产天数，编制生产计划。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产能的计算公式为：

产品月产能=每小时标准产能\*产线数量\*每日排产时间\*每月排产天数

汇总各产品月度产能，形成公司年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

套装产品和独立雾化器产品产线及标准产能配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线数量	每小时标准产能合计 (pcs/小时)	产线数量	每小时标准产能合计 (pcs/小时)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4	2500	4	2500
独立雾化器产品	4	3500	4	3500

(2) 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季度致尚科技厂房搬迁，新布局产品陆续导入量产及试产，随着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等业务的发展，受资金、产能、人员等限制，发行人未来产品及产业定位主要方向调整，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缩减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业务规模。

**2、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均为自主生产或外协组装生产，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外购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全部为委外组装入库，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相关产品需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对外出售

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除自主生产外，全部为委外组装入库，不涉及成品的直接采购。委外组装入库产品，需经进一步检验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

电子雾化设备产品部分生产环节所需人工较多，发行人除自制外也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组装。2019 年，随着发行人产品及产业定位的调整，委外组装比例提高，但产品原料的采购、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仍由发行人负责，委外组装厂商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工艺流程及标准进行生产。此外，部分成品及半成品仍由发行人自产。

(2) 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产品销售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生产及委外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均实现销售，主要销售客户为你我网络、金致远等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金致远	是	9,281.82	58.22%	8,260.52	100.00%
你我网络	是	6,642.48	41.67%	-	-
其他	-	17.42	0.11	-	-
合计		<b>15,941.72</b>	<b>100.00%</b>	<b>8,260.52</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生产组装电子雾化设备成品的能力，各外协厂商主要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并销售部分电子雾化设备零部件等，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的采购，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仍由发行人负责，委外组装厂商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工艺流程及标准进行生产。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缩减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业务规模，你我网络等客户开始逐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产品。

（四）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陈和先、陈丽玉出于朋友关于及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该出借行为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1）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对陈和先、陈丽玉的访谈，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和谐”）持股 100%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程丹与陈丽玉系朋友关系。2018 年 1 月，程丹因新和谐自身资金周转不足等原因，提出向陈丽玉借款以用于其员工工资的发放。基于双方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与新和谐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8年1月15日及16日，陈丽玉与陈和先向程丹拆借390万元，程丹于2018年1月24日偿还拆借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陈和先与陈丽玉向程丹提供上述借款时，发行人对新和谐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但基于新和谐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借款披露为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

## （2）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对陈和先、陈丽玉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借款披露为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中，于《关于确认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借款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2018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含资金拆借）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自上述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结合2021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2021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

的原因

**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与唯佳电子和旭诚电子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基于关联方对其 2021 年度销售情况的乐观估计；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

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如下：

**(1) 唯佳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02 月 9 月 10 日，自成立以来，由香港唯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专业生产各类轻触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模切、连接线、薄膜开关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视听、通讯、数码、电玩、医疗及家用电器等产业领域			
近三年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1,271.77	1,409.00	1,827.05
	净资产	1,145.86	1163.59	1,164.36
	营业收入	1,009.91	1,718.30	1,442.20
	净利润	-16.05	2.12	18.69

**(2) 旭诚电子**

公司名称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自成立以来，由卓成义和周洪杰各持股 5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生产自锁开关系列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如电脑机箱、调音台、电表、玩具等			
近三年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293.36	297.34	250.42

	净资产	118.73	102.06	87.96
	营业收入	568.51	421.36	470.82
	净利润	16.67	16.20	19.90

**2、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1）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唯佳电子与旭诚电子于 2021 年度发生的未经审计的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	唯佳电子	向唯佳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	4.69
	旭诚电子	向旭诚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	42.36

**（2）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预计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	唯佳电子	向唯佳电子销售连接器	400
	旭诚电子	向旭诚电子销售连接器	500
采购	唯佳电子	向唯佳电子采购电子元件	200
	旭诚电子	向旭诚电子采购电子元件	300

**①关于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销售连接器预计金额大幅增加的说明**

唯佳电子系三星集团（SAMSUNG）合格供应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销售给三星集团的电子连接器，2021 年，唯佳电子预测其终端客户需求将增加，因此在与发行人的商洽中提出如顺利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将扩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

旭诚电子系专业生产自锁开关系列连接器产品的企业，生产涉及冲压环节，随着发行人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高，成本及技术优势明显，因此，2021 年旭诚电子提出希望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冲压件产品。

基于与唯佳电子和旭诚电子商洽的情况，综合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产能利用情况，公司经谨慎判断，2021 年度与两家单位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度提升。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虽然同比大幅增加，但预计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销售连接器。

## （2）关于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采购电子元件金额的说明

发行人基于历史交易经验及记录，预计了 2021 年度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采购电子元件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唯佳电子及旭诚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的金额分别为 4.69 万元和 42.36 万元，处于预计交易金额的范围內。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蓝印科技、金致远等关联方的工商企业档案，以及发行人部分现有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报表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访谈陈和先和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黄良志等蓝印科技的股东，以及香港致尚的股东刘真珍等，了解蓝印科技、你我电商、香港致尚等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3）取得并查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蓝印科技、你我网络、金致远等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香港致尚住所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网络查询已注销的关联方所在地的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方式，核查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4）取得你我网络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

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5）就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存在前述往来的，继续获取进一步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并了解其合理性，并获取其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6）获取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财务情况；

（5）访谈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主要人员，了解其业务演变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交易历史等基本情况；

（6）取得你我网络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的明细，并比较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即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差异；

（7）取得电子雾化设备标准组装工时表，对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产能计算方法；

（8）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产品入库明细表等，统计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委外组装采购及销售情况；

（9）取得陈和先、陈丽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陈和先、陈丽玉及程丹，了解其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取得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工商档案，并公开检索其企业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其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情况；

（11）取得唯佳电子、旭诚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近三年财务状况；

（12）取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交易明细，并了解其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蓝印科技、你我电商、香港致尚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被注销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规模与该等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4）2019年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产能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及产业定位，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具有合理性；随着发行人供应商自主供货能力的提升，关联方开始逐步向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

（5）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交易真实，合理。

## 十、《问询函》问题第 18 题：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1）你我网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器设备产生毛利金额为 1,291.84 万元和 1,446.17 万元，发行人认为你我网络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同时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你我网络任职，并在该等期间内同时在发行人和我你网络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具体依据。

（2）结合报告期内陈和先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采取的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具体依据

核查意见：

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	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87%，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	未实际开展经营
3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4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陈潮先持股 30.14%，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企业档案，以及该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潮先及你我网络的其他股东、管理人员，抽查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出货单、发票等交易凭证，查阅未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通过网络查询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及专利、商标等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 （1）历史沿革

经核查，除陈潮先、陈和先、李永良等三位股东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及你我网络的股份，且李永良在该两家企业均系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区别明显，历史沿革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形。

### （2）资产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合署办公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 （3）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业务

#### ①发行人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系列电子雾化设备；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以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及光纤连接器等为主，直至 2018 年才首次开始生产制造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且发行人承接的电子雾化设备订单，为你我网络等客户委托生产。2019 年，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 ②公司技术与商标、商号与你我网络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现有商标、专利主要为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及合金刀具等，均不涉

及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与你我网络的技术、商标与商号存在显著差异。

③公司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户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客户存在少量重合，发行人对相关重叠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2.26 万元、0.8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16%、0.01%和 0.0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你我网络的主要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重叠供应商主要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电连技术	发行人	OEM 加工等	3,051.88	14,324.83	7,128.43	2,323.42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以及模具、夹治具等	-	595.68	382.27	-
2	富晋精密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线材等	-	0.59	4,631.89	2,675.3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模具等	0.58	88.09	49.25	-
3	杰润科技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委托加工等	-	-0.92 [注 1]	1,641.91	821.67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及部件等	2,118.97	6,714.94	2,172.39	-
4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委托加工等	-	-	1,169.37	683.6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技术服务费等	-	2.67	-	-
5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委托加工等	-	-	302.46	1,603.86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及部件等	-	-	50.81	1.26
6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	-	570.32	746.38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1.66	1.00	53.30	-
7	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	-	951.76	-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78.92	20.41	1.12	-
8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委托加工等	-	-	312.48	569.35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8.53	28.33	0.75	-
9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租金、劳务费等	135.45	437.20	161.73	53.62
		你我网络	租金等	-	0.53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0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租金及管理服务费等	-	-	174.83	411.62
		你我网络	租金及管理服务费等	44.22	39.49	7.51	-
11	金致远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	-	0.30	-
		你我网络	商标、专利转让费用等	-	-	529.00	-
12	其他[注 2]	发行人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2019年后未再发生此类物料采购）、委托加工、快递费等	142.41	440.15	387.73	818.51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检测费、耗材、快递费等	680.37	125.43	148.39	2.16
合计		发行人		<b>3,329.73</b>	<b>15,201.85</b>	<b>17,433.19</b>	<b>10,707.39</b>
		你我网络		<b>2,933.25</b>	<b>7,616.57</b>	<b>3,394.81</b>	<b>3.41</b>

注 1：2020 年为价差调整；

注 2：2021 年 1-6 月金额扩大，主要系发行人向你我网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供应商采购了少量委托加工服务，你我网络向公司塑胶结构件供应商采购少量模具，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中，电连技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滑轨产品的 OEM 加工服务，而你我网络主要向电连技术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以及模具、夹治具等，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均存在差异；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厂址和原厂址的物业出租方，报告期内你我网络与上述两家单位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其他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2019 年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再生产组装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发行人与你我网络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之间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销售市场存在显著差异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产品集中于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等领域，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产品结

构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利益冲突。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海外市场，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中，境内保税区及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97.87%、97.78%、95.88%和 86.92%，与你我网络销售地域存在显著差异。

## 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具体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你我网络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直至 2018 年才首次开始生产制造电子雾化设备，且公司承接的电子雾化设备订单为你我网络等客户委托生产。2019 年末，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上述产品及业务调整系正常生产经营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你我网络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你我网络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 （1）2019 年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随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主动调整未来产品及产业定位，逐步缩减电子烟产品业务规模，相关安排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做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游戏机零部件	33.98%	61.41%	70.52%	39.37%	32.11%	55.89%	46.76%	23.65%	45.58%
连接器	25.54%	24.88%	21.47%	27.25%	18.44%	22.21%	27.45%	23.89%	27.04%
精密制造及其他	17.27%	13.71%	8.01%	10.01%	49.45%	21.90%	12.66%	52.46%	27.38%
其中：电子雾化设备	-	-	-	9.07%	35.08%	14.07%	15.64%	20.08%	12.95%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合计	29.59%	100%	100%	22.62%	100%	100%	24.26%	100%	100%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毛利贡献率仅为12.95%及14.07%，而同期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毛利贡献率为45.58%及55.89%。基于该等情形，同时受资金、场地、产能、人员等限制，公司主动调整未来产品及产业定位。2019年公司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2020年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板块，产品毛利率由10.01%上升至17.27%；同期公司游戏机零部件毛利贡献率由12.64%上升至20.87%，并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由22.62%上升至29.59%，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因此，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及业务调整，系正常生产经营安排，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你我网络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产品集中于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等领域，直至2018年才首次开始生产制造电子雾化设备，且公司承接的电子雾化设备订单，为你我网络等客户委托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商号、产品设计等均属于你我网络等客户。

此外，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于美国等海外市场，而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境内或境内保税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境内保税区及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97.87%、97.78%、95.88%和86.92%，与你我网络销售地域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与你我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2019年，发行人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安排，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与你我网络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4) 发行人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

## 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客户存在少量重合，重合客户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产品尚需进一步的加工组装，而你我网络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可能产生争夺相同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重合供应商主要与电子雾化设备相关业务相关。2019年，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发行人与你我网络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互相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等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授权你我网络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你我网络之间亦不存在共用或混用商标、专利或核心技术及其他研发资源的情形。

### （5）避免同业竞争的举措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已出具《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结合报告期内陈和先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采取的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措施

####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已于报告期内消除，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保证人员独立性。

1、说明陈和先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同时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你我网络担任总经理，并在该等期间同时在发行人及你我网络领取薪酬，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陈和先亦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你我网络的任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说明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采取的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措施**

### **（1）发行人在人员独立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同时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你我网络担任总经理，并在该等期间同时在公司及你我网络领取薪酬，存在人员不独立性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3 月彻底消除该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要求，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建立健全法人结构，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别采取以下措施继续保障发行人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发行人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任免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③发行人财务独立：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④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⑤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②严格规范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持续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③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A、股东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B、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发行人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并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C、监事与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断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发行人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企业档案，以及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员工名册、销售及采购明细表等资料，并对你我网络进行访谈；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3）取得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及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重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取得了公司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付款凭证，取得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表；

（4）取得你我网络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协议，抽查相关交易的采购订单、出货单、发票、付款记录等文件；

（5）审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6）取得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主要银行的个人账户清单、银行交易流水明细等，并对其进行访谈；

（7）审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人事行政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你我网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已于报告期内消除，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保证人员独立性。

#### 十一、《问询函》问题第 19 题：关于景创科技

“申报文件显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投资了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创科技）股份。公开信息显示，景创科技为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实际控制，景创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终端客户包括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

请发行人：

（1）说明景创科技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2）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景创科技是否为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景创科技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相关往来基于真实合

理的商业背景而发生；景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且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景创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 1、说明景创科技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等

### （1）景创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KingChuangTech&Electronic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1-7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控股股东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动漫游戏衍生品的研发与技术咨询(不含制作)；智能健身设备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模拟器、机器人的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 歌舞厅）；网络通信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资质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生产；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批发、生产与零售。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 度 /2018.12. 31
	总资产	55,781.15	57,862.72	40,686.37	37,816.24
	净资产	35,389.41	32,135.65	24,350.82	19,117.36
	营业收入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净利润	3,196.01	9,012.64	4,861.30	3,622.97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景创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开信息

## 2、景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及资金往来
2019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向景创科技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 1.62 万元（不含税），相关货款已收回

上述交易的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除上述交易外，景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 2、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创科技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如下：

### （1）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创科技的供应商重叠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8.94	186.04	12.08	-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4	164.50	5.93	-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	-	0.22	6.46
东莞市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63	-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	20.24	-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	570.32	746.38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	-	240.62	-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	1.52	-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	312.48	569.35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1.73	-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	1.49	-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	-	0.03	-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	-	-4.10	4.10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	-	30.18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69.14	305.40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6.10	-
东莞市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	-	-
<b>合计</b>	<b>155.69</b>	<b>350.54</b>	<b>1,270.60</b>	<b>1,631.70</b>
<b>采购总额</b>	<b>15,054.99</b>	<b>30,034.58</b>	<b>27,409.58</b>	<b>30,044.38</b>
<b>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b>	<b>1.03%</b>	<b>1.17%</b>	<b>4.64%</b>	<b>5.43%</b>

注：发行人从该供应商处购入电子连接器样品，采购金额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景创科技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减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原材料，包括电子雾化设备零部件、塑胶部件、线材等，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景创科技均位于深圳地区，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故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景创科技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往来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而发生，不存在通过与景创科技的共用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创科技的客户重叠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致远	-	-	9,291.24	8,260.52
你我网络	-	-	6,720.18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	0.08	-
HORI	2.41	-	-	-
合计	2.41	-	16,011.50	8,260.52
营业收入	21,983.83	49,867.19	46,215.86	41,356.39
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0.01%	-	34.65%	19.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景创科技重叠的客户主要为金致远及你我网络。根据对景创科技实际控制人刘东生的访谈，景创科技曾于2019年尝试参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但随着该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同时，发行人亦已于2019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业务，故2020年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降至为0。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HORI销售游戏机零部件-其他零部件产品合计2.41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HORI为景创科技主要客户，其主要向HORI供应

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成品，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景创科技重叠的情形，随着双方公司经营战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发行人 2020 年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0，2021 年 1-6 月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仅为 2.41 万元。

### 3、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景创科技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专利、发明来源于景创科技的情形，双方之间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景创科技是否为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 核查意见：

景创科技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客户均存在显著差异，景创科技非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可比公司。

#### 1、发行人与景创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 （1）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游戏机零部件	N 公司旗下产品精密零部件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主流型号产品机身及手柄所使用的精密零部件
	Oculus 产品控制手柄零部件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中所使用的控制手柄的零部件

	游戏机连接器		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P3.5插口系列、DC电源插座系列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N公司游戏机及索尼PS4等
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是一种常见的电子器件，泛指所有用在产品上传输电流和信号的连接组件及其附属配件。发行人目前已生产开发出包括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汽车类连接器及通用类连接器等多个系列数百种规格产品
	光纤连接器		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MPO光纤跳线等，主要服务于4G/5G通讯，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FTTH及FTTA等，客户包括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各类陶瓷、塑料、金属等机加工结构件；金属铣削刀具产品主要为钨钢合金刀具，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加工
	电子雾化设备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雾化产品组装加工
	配套产品销售		发行人精密制造配套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及异型螺母等，主要供应富士康，用于iPhone产品生产，同时也可应用于汽摩配件、自动化机器人、机械五金等领域

(2) 景创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景创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	有线手柄		游戏控制器是一种用来控制视频游戏的设备，例如游戏手柄、游戏摇杆等。公司主要生产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PS4 无线手柄		适配各主流游戏机型、手机、PC 等设备的各类游戏控制器
		手机蓝牙单手柄		
		SWITCH 无线手柄		
		SWITCH 左右小手柄		
		XBOX 有线手柄		
		北通阿修罗游戏手柄		
		WII 控制器		
	游戏耳机	XBOX 耳机		适配各主流游戏机机型的游戏耳机
		PS4 耳机		
		Switch 耳机		
迷你游戏机	迷你游戏机	迷你游戏套装		主要为各类复古迷你游戏机
		迷你游戏机		
		SNK 摇杆游戏机		
创新消费电子	智能监护器	摩托罗拉无线婴儿监护器		该产品包含屏幕与监控器两部分，主要用于父母远程监护婴儿状况等家庭场景的需求等

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以滑轨、Tact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以及游戏机连接器等为代表；景创科技产品包括游戏外设产品（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迷你游戏机、创新消费电子等。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与景创科技游戏外设产品在外观、形状等方面不尽相同。

## 2、发行人与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前五大客户归属年度				主营业务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富士康	是	是	是	是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欧科电子	是	是	/	是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视源股份	/	是	是	是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安费诺	/	是	/	/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SENKO	是	是	/	/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金致远	/	/	是	是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你我网络	/	/	是	/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歌尔股份	是	/	是	是	声学、传感器、光电、3D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清联同创	是	/	/	/	专业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及电动后备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前五大客户归属年度				主营业务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HORI	是	是	是	是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PDP	是	是	是	是	
Bigben	是	是	是	是	
Binatone	/	是	/	/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品众电子	/	是	是	是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FUNIVERSE	/	/	是	是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是	/	/	/	智能监护设备等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素士科技	是	/	/	/	个护类产品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景创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开信息。

发行人下游主要直接客户为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商以及欧科电子、视源股份、安费诺、SENKO 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景创科技下游主要客户为 PDP、Bigben、HORI 等。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与景创科技下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发行人与景创科技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景创科技非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的可比公司。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景创科技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信息、资料；

（2）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采购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等，了解发行人与景创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

（3）取得和查阅景创科技 2018-2021 年 1-6 月的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名单进行比对，了解发行人与景创科技之间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和景创科技分别与其中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

（5）取得和查阅景创科技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纠纷等；

（6）就景创科技主要产品和下游客户情况等，访谈景创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东生。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景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相关往来基于真

实合理的商业背景而发生；双方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且具有合理性；景创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

（2）景创科技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下游客户不同，景创科技不是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可比公司。

## 十二、《问询函》问题第 20 题：关于外协与 OEM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将电镀、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6,601.27 万元、5,173.65 万元及 3,492.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19%、14.71%和 10.12%。

（2）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镔进（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6%股权，田镔进持有该合伙企业 11.09%的出资比例）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的亲属及配偶共同持股并实际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7,050.98 万元、14,264.4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59%、25.72%、47.49%，OEM 采购金额、占比持续增长。

（4）发行人 OEM 加工采购全部为向电连技术采购，2018 年，发行人滑轨产销率为 74.60%。2020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当年滑轨产能利用率为 76.24%。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3）结合向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价格情况、与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价情况等，说明各类外协加工交易价格公允性，外协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4）说明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在产品中应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5）说明向电连技术的 OEM 采购产品明细，是否全部为滑轨产品，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OEM 采购与发行人自制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在滑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结合发行人现有滑轨生产产能、产线情况说明发行人滑轨生产是否对电连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6）说明发行人披露信息与电连技术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的情形

### 1、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冲压、电镀、组装以及精密结构件的机加工等。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扩张，出于有效管控

成本的考虑，发行人电镀、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存在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的情形，相关委外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 （1）电镀工序

电镀加工环保要求较高，且需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同时国家政策指引电镀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因此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

### （2）组装与机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和交货期的要求，同时受产能、人员等限制，发行人存在将需人工较多且工艺较为简单的机加工及组装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装工序主要为电子雾化设备及电子连接器的组装加工等，同时公司为富士康提供的精密组装等加工服务，除自主提供服务外，也会通过外协厂商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降低精密加工业务规模，并于 2019 年后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报告期内组装服务采购金额逐年降低。

机加工主要为精密结构件的加工，该部分业务较为传统。2018 年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呈现亏损状态，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精密结构件的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以减少部分成本，同时逐步降低产品业务规模。

### （3）其他工序主要为铜材等金属材料的开料，以及线材加工等。

## 2、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电镀、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委外加工主要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

电镀加工环保要求较高，且需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外协厂商更换相对容易。同行

业可比公司胜蓝科技、创益通、意华股份、得润电子均存在电镀的外协加工，发行人将电镀交由外协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组装加工主要依赖人工，且工艺相对较为简单；机加工业务较为传统，该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可有效缓解公司产能压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和交货期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电镀、组装、机加工等外协工序保持先进性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续	委托加工环节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是	电镀	无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机加工	无
5	东莞市詮霖电子有限公司	是	线材加工	无
6	杰润科技	是	组装	无
7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8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9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是	组装	无
10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外协电镀厂商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中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镔进（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6%股权，田镔进持有该合伙企业 11.09%的出资比例）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杰润科技的执行董事；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的亲属及配偶共同持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外协厂商系由公司前员工持股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或对函证上述外协厂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及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如下：

（1）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5-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小暗坑第四栋、第五栋
法定代表人	王彦飞
股东构成	王彦飞-80%；王彦北-10%；陈先进-1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彦飞；监事：王彦北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5,3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8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60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45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连接器类加工服务、线束类产品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66.28%、47.77%及 57.68%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名称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地址	温州市仰义乡后京电镀基地 2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金素津
股东构成	黄信立-70%；金素津-30%
经营范围	电镀（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2,50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48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96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25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2%、11.22%、14.67%及 10.18%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16
注册地址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黄方豹
股东构成	黄瑜泉-31%；黄方豹-30%；赵周强-18.84%；高勤如-11.59%；叶多芬 8.57%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方豹；监事：高尧富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详见环保批文）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8,81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9,69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1,56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7,431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55%、2.22%及 2.06%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凯盛”）

名称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19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升路 639 号 4 栋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倩

股东构成	张洪连-91%；何倩-9%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何倩；监事：张洪连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混合集成电路、手机线路板组件、数字多功能电话、计算机、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塑胶制品、仪器设备、通讯设备耗材、布料、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智能设备、机电产品、硅胶制品；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年营业收入约31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约506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约1,528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CNC机加工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凯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比例变动较大，原因系华凯盛于2019年8月成立时，其早期员工中包含多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基于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需求的了解，华凯盛在与发行人接洽后快速建立了合作关系，协商效率高于其他客户，因此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华凯盛业务进一步拓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在2020年明显降低。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2%、38.21%及0.19%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5）东莞市诠霖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诠霖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8-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河潭岗路6号5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
股东构成	张燕-50%；冯祖川-5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张燕；监事：冯祖川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连接器、线材、五金制品、劳动保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2,50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约1600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线束类产品、连接器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0.96%、7.24%及0.004%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6）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 B12 号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付华富
股东构成	王灿-60%；郑华珍-20%；李文伟-2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付华富；监事：郑华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金属零件、冲压件、电器配件、电子零件、组装件、塑胶制品、电源、电子雾化器、电子产品、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计，模具的研发、设计与维护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模具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0,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6,0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设备导电件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及 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10.26%；2020 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7) 深圳市华焯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华焯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3-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5 号天瑞工业园 A3 栋二层 202
法定代表人	李标
股东构成	张华秀-78%；姬新元-20%；李标-2%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李标；总经理：张华秀；监事：姬新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5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光通讯零组件加工服务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约为 17.58%；2019 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8)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11-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大地路2号大地厂厂房三501
法定代表人	徐昌英
股东构成	徐昌英-70%；秦伟-3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昌英；监事：黎良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发热丝（片）、陶瓷发热丝（片）、电热元器件、五金加热管、塑胶电子、电热电器、五金电子、电热、电器、五金加热材料、电子元器件、塑胶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棉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发热丝（片）、陶瓷发热丝（片）、电热元器件、五金加热管、塑胶电子、电热电器、五金电子、电热、电器、五金加热材料、电子元器件、塑胶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棉类产品的生产、加工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2,6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1,900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发热丝、电子雾化设备核心配件等产品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及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0%、16.45%；2020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9）灵璧县刘潦电子厂（以下称“刘潦电子厂”）

名称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08-2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田万村B幢0152
法定代表人	付恩恩
股东构成	付恩恩-100%；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约97.2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约217.92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组装加工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委托刘潦电子厂组装的电子连接器配件均为需人工组装、检测的产品，因刘潦电子厂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在该企业设立前均曾在乐清市的各电子厂生产线工作，熟悉和了解相关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的工序和质检要求，该等人员返乡后自行组建刘潦电子厂承接与春生电子相似的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组装订单，具有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优势，春生电子因此与刘潦电子厂建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0年及2021年1-6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1%、34.82%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10）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22
注册地址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应叨
股东构成	黄庆义-35%；吴应叨-20%；王建勇-20%；吴小荣-15%；连娥迪-1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吴应叨；监事：黄庆义
经营范围	电镀生产；五金件、冲压件、塑料件加工。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4,05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5,17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77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4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70%、0.62%及 1.56%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2、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
-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采购订单、送货单、签收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及采购真实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外协电镀厂商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5）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信息，了解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与主要外协厂商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 十三、《问询函》问题第 21 题：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中国游戏产业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受到游戏主机禁令，海外游戏主机产品难以进入中国市场，2015 年后，我国逐渐形成游戏主机的审批通道。

请发行人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中国游戏产业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受到游戏主机禁令”以及“2015 年后，我国逐渐形成游戏主机的审批通道”相关政策背景及具体内容、主管部门，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

## 律法规、行业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概要
1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0年5月	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其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5G网络、数据中心等。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4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	将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设备及多项电子元件列入重点支持产业。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推动新型信息产品消费，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月	重点发展基础电子产业，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推动电子器件变革性升级换代。
8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其中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低成本光纤光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信息消费电子设备，包括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头戴式显示设备及其外围设备。
9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概要
				瓶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
10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符合“十三五”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计划；同时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的加快，将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2、是否存在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021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 5G、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基础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行业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概要
1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7 月	用 3 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总体布局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以下简称国家枢纽节点）、省内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梯次布局
2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1 年 7 月	加快云 AR/VR 头显、5G+4K 摄像机、5G 全景 VR 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3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	2021 年 5 月	加强数据中心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网络、土地、用能、水、电等方面的政策协同，促进全国范围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有序发展
4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	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千兆光网和 5G 用户加快发展，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超高清视频等高带宽应用进一步融入生产生活，典型行

	2023 年)			业千兆应用模式形成示范。千兆光网和 5G 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竞争力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双千兆”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之“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 “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之“第三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将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列为重点产业； “第三十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之“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 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二）“中国游戏产业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受到游戏主机禁令”以及“2015 年后，我国逐渐形成游戏主机的审批通道”相关政策背景及具体内容、主管部门，发行人业务未来是否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影响

### 1、相关政策背景及具体内容、主管部门的说明

2000 年，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颁布《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其中规定“取缔非法经营和严重违规经营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以及“任何企业、个人不得再从事面向国内的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的生产、销售活动”，形成一刀切的全面禁止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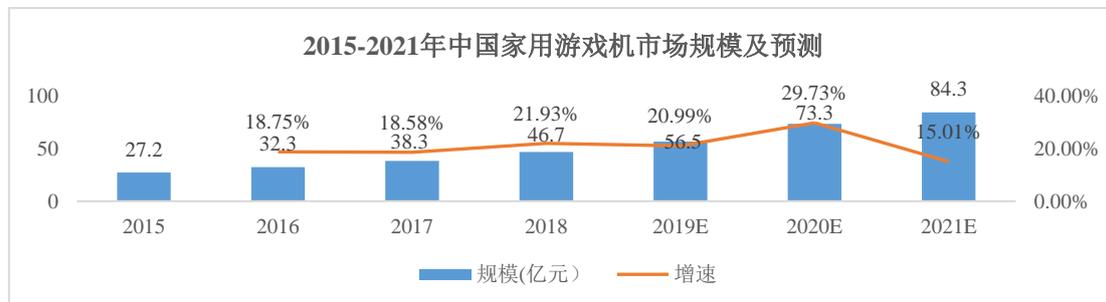
2015 年，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实现全国放开主机游戏禁令，并且鼓励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内容健康的游戏游艺设备，我国逐渐形成游戏主机的审批通道。

上述相关政策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主管部门如下：

颁布时间	对应政策	政策背景	政策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b>1、中国游戏产业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受到游戏主机禁令</b>				
2000 年 6 月	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的意见	21 世纪初，国内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过多过滥，一些地方监督管理不力，从而出现了大量违法、违规经营现象，严重危害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反应十分强烈。为了加强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有效打击和遏制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出现的有害现象，文化部等部门出台此政策	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面向国内的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生产、销售即行停止。任何企业、个人不得再从事面向国内的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的生产、销售活动。一经发现向电子游戏经营场所销售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的，由经贸、信息产业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文化和旅游部等
<b>2、2015 年后，我国逐渐形成游戏主机的审批通道</b>				
2015 年 7 月	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的要求，文化部负责将“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改革试点经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民族精神、内容健康向上的益智类、教育类、体感类、健身类游戏游艺设备	文化和旅游部
2016 年 9 月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文化娱乐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3 年下半年以来，文化部推动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套可借鉴可推广的思路、方法和路径；同时，一些歌舞娱乐和游戏游艺企业先行先试，在拓展消费人群、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这些都为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积累了有益经验。为贯彻国家关于“稳促调惠”和“放管服”的决策部署，扩大文化消费，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出台本办法	鼓励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鼓励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积极引入体感、多维特效、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快研发适应不同年龄层，益智化、健身化、技能化和具有联网竞技功能的的游戏游艺设备。鼓励高科技企业利用自身科研实力和技术优势，进入文化娱乐行业，合作开展产品研发生产和娱乐场所升级改造，促进行业吸收新理念、新观念、新技术，增强文化娱乐企业创新创造的动力和活力。要以产品研发促进转型升级，以转型升级带动产品研发，逐步形成产业链上下呼应、合作共赢的格局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11 月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	为加强游戏游艺设备管理，规范娱乐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鼓励企业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民族精神、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运动体验、技能训练、益智教育、亲子互动等功能的游戏游艺设备	文化和旅游部

## 2、发行人业务未来可能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在陆续出台游戏游艺设备行业相关扶持政策，为我国游戏主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中国文化产业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国内家用游戏机市场发展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以外销为主，且产品终端应用也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外销	11,870.64	96.99%	29,213.28	97.10%	14,534.65	99.62%	9,722.47	99.95%
内销	368.77	3.01%	873.89	2.90%	555.1	0.38%	4.74	0.05%
合计	<b>12,239.41</b>	<b>100%</b>	<b>30,087.17</b>	<b>100%</b>	<b>14,590.16</b>	<b>100%</b>	<b>9,727.22</b>	<b>100%</b>

同期，N公司及索尼主要产品根据销售区域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N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	国内销量	130.00	95.50	90.00
	全球销量	2,829.39	1,929.73	1,633.96
	国内销量占比	4.59%	4.95%	5.51%
索尼 PS4	国内销量	-	48.50	57.20
	全球销量	859.70	1,424.05	1,827.73
	国内销量占比	-	3.41%	3.13%

数据来源：VG Chartz、Nico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9.62%、97.10%和 96.99%，内销收入占比较低。同期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国内销量仅占其全球销量的 5.51%、4.95%及 4.59%；2018 年及 2019 年索尼 PS4 国内销量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 3.13%及 3.41%，即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产品适用的终端产品国内销售占比均较低。

鉴于国内颁布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等主要是为规范“面向国内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因此当前阶段发行人相关业务受国内政策影响较小，但随着国内市场的规范及发展，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拓展市场空间。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产品分类及所处行业划分情况；

（2）就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开展、上下游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等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3）查阅《审计报告》，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同、订单、送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项目总监等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情况；

（4）通过查询发改委、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以及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网站、百度、Wind 资讯、同花顺 iFinD 等资讯平台、搜索引擎等进行检索，查询是否存在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情况，并就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通知等进行检索。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游戏机领域的产品及其终端市场均集中于海外，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小。

#### 十四、《问询函》问题第 25 题：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为防范外币收付汇结算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适当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2020 年发行人发生滞纳金 9.44 万元。

（3）招股说明书中部分专业术语、英文缩写未释义。

（4）招股说明书中对陈潮先在你我网络中任职情况披露不一致，部分披露为担任你我网络董事，部分披露为担任你我网络监事。

（5）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提示，说明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币种、方向、发生额及保证金金额与相关境外收入金额及金额的匹配性，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说明 2020 年发生滞纳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补充“MT 插芯”“CWDM (Filter)”“PLC”“PACTH CORD”等专业术语、英文缩写的释义。

（4）核对陈潮先在你我网络任职经历及任职情况，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更正，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一致。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 2020 年发生滞纳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发生滞纳金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滞纳金 缴纳主体	滞纳金 (万元)	缴款日期	滞纳金发生原因
发行人	5.05	2020.11.30	更正申报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产生应补缴税款 18.38 万元及滞纳金
春生电子	4.39	2020.12.14	更正申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产生应退税款 17.62 万元及滞纳金
合计	<b>9.44</b>	--	--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本办法，按照《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经查阅《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未按期缴纳税款应予加收滞纳金的情形，未被纳入《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应由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更正申报后，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根据发行人及春生电子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更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被加收滞纳金，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核对陈潮先在你我网络任职经历及任职情况，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更正，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一致**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你我网络的备案申请，陈潮先在你我网络担任的职务由监事变更为董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更正，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一致。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春生电子更正申报前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电子缴款凭证及相应的银行凭证；

（2）取得发行人及春生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

（3）取得发行人及春生电子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春生电子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调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陈潮先在你我网络任职经历及任职情况进行了更正，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高兰：

李清桂：

2021年12月31日